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备、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备、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451-04-01-5855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戈耀红	联系方式	0519-696997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6 分 55.431 秒, 31 度 38 分 11.7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其器材、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武新区委备（2022）12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m ² ）	16000（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	

		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规划情况	<p>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1996〕号</p> <p>名称：《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2〕108号）</p> <p>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机关： /</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p>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武进监测站，相距约 8.6km，在国控点 3km 范围外。				

1、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和南区，总面积57.68km²，北区（区块二）：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规划总面积为2.25平方公里；南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规划总面积为55.43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LED照明，依托LED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OLED照明、Mini/MicroLED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5G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新型交通产业，故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3) 环保基础设施

①污水工程规划

南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当前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10万m³/d）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万m³/d），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天）计划于2023年底建成，待武南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南区工业废水均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管网：保留并充分利用现有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增设污水干管，提高污水收集水平。污水管道保留时维持原位置，新建或改造时，三块板或红线宽度40米以上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1.0米，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7.0米。

②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沿道路敷设雨水管，合理布置雨水口，顺畅排出与道路周边地块雨水；雨水排放以重力流为主，采用分散雨水出口，就近排入水体。

③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高新区转运站转运收集；北区内生活垃圾经现有定安路转运站转运收集。规划将保持现有转运站的规模及收集范围。

规划范围内不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区内企业危险废物依托区内或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均厂内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至2025年，园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目前管网已敷设完毕；故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保基础设施相符。

(4) 禁止引入的项目

①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③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④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⑤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⑥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⑦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⑧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2）第0002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不属于规划禁止引入的项目。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

表1-2 与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2030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武进区凤栖路1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国用(2012)第0002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的开发利用;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需退出企业;项目5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进区内“厂中厂”“低效用地”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	本项目从事城市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新型交通产业,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常州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固废均依规收集和处置。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大气等例行监测计划	相符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并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表1-3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城市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

		<p>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p> <p>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p> <p>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p>	<p>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项目类型。</p>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p> <p>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p> <p>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p>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p> <p>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p>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p> <p>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p> <p>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p>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p>

		<p>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 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 2 号) 要求, 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p>放, 按要求进行排放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气体经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的排放且不涉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所列的需要替代的原料。</p>
	环境质量	<p>1、到 2025 年, 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p> <p>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根据《2024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大气、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 大气、地表水环境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排污总量	<p>1、大气污染物 2025 年排放量: SO₂47.73 吨/年、NO_x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336.21 吨/年; 2035 年排放量: SO₂50.26 吨/年、NO_x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347.36 吨/年。</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 年排放量: 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 2035 年排放量: 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p>	<p>本项目污染物指标按要求进行排放总量指标申请, 在区域内平衡, 未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 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过程中, 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 过程中, 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完善环境</p>	<p>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 强化环境应急演练, 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到 2035 年, 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3.0\text{m}^3/\text{万元}$;</p> <p>2、到 2035 年, 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1 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7.67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52.15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6.50 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 17502 平方米, 不突破工业用地面积上限要求。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禁止投资类项目。	是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是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是

本项目已于2022年7月12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2〕126号，项目代码：2207-320451-04-01-585563。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西侧 6.5km 处的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防治措施可行，新增污染物在区域内减量替代，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主要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	相符
《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	本项目内容不属于名录中“两高”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本项目内容不属于名录中“两高”项目。	相符
<p>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6 与苏政发（2020）49 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城市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类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36km，且不属于左述重点企业、行业。</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城市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对常州市“三区三线”规划，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江苏省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	本项目从事城市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p>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不涉及化石燃料，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项目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p>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设后依法修编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相符

	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市政供水资源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8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城市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相符

为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常州市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工作，形成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经对照本项目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本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p>	相符

	<p>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日实施）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不在长江1公里范围内，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 到2025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 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	---	---------------------------------	----

表 1-10 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 电镀企业。</p> <p>(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p> <p>(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p> <p>(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p>	本项目属于城市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左述禁止引入的相关企业行业, 符合要求。	相符

	<p>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p> <p>（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厂区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以及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煤炭等燃料，主要使用水和电。</p>	相符
<p>因此，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理机制相符。</p>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p>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p>	<p>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p>	<p>（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评</p>	
<p>《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无需在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相符</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超声波清洗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洗枪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p>	<p>本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左述文件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p>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p> <p>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55项。</p> <p>（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p> <p>10.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182家重点企业VOCs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10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11.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p>	<p>本项目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均在密闭空间，通过房间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捕集效率可达95%，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相符</p>

	<p>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p>《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p>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 38597-2020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 38507-2020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p> <p>（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p>	<p>超声波清洗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洗枪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VOCs 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均在密闭空间，通过房间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5%，可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超声波清洗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洗枪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位于武进国家	相符

	<p>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为5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不生产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以及溶剂型清洗剂是不可替代的,已获得不可替代说明。</p> <p>使用的溶剂型涂料:面漆VOC含量为408g/L(限值要求为<420g/L)、底漆VOC含量为416.5g/L(限值要求为<420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p> <p>使用的清洗剂:有机溶剂型清洗剂VOC含量为735g/L(限值要求为<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p> <p>使用的胶粘剂:紧固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低于50g/kg(限值要求5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p>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采用回收系统对清洗液进行回收,本项目根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对涂装</p>	<p>相符</p>

	128号)	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分析本项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总收集和去除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涂料、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本项目在密闭喷漆室喷涂、烘干作业。调配、喷涂和干燥等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涂装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p>	<p>本项目为城市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的生产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不生产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以及溶剂型清洗剂是不可替代的，已获得不可替代说明。</p> <p>使用的溶剂型涂料：面漆 VOC 含量为 408g/L（限值要求为<420g/L）、底漆 VOC 含量为 416.5g/L（限值要求为<420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p>	相符

		<p>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要求。 使用的清洗剂：有机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为 735g/L（限值要求为<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使用的胶粘剂：紧固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VOCs 含量低于 50g/kg（限值要求 20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p>	
<p>《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p>		<p>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新污染物</p>	<p>相符</p>
<p>(3)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标准的相符性</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具体成分数据均为企业提供，各类漆料组分、VOCs含量计算见下表。</p>				

表 1-12 本项目涂装产品基本情况表

油漆名称		组分	年使用量 (t/a)	有机溶剂占比
面漆	聚氨酯面漆	二甲苯 30%、正丁醇 10%、胺和环氧树脂的加成物 60%	0.13	40%
	固化剂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反应物 90%、乙酸正丁酯 10%	0.05	10%
	稀释剂	二甲苯 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100#溶剂油 10%、醋酸正丁酯 20%、乙酸正丙酯 20%、乙酸乙酯 15%	0.03	100%
底漆	多用途环氧漆	二甲苯 15%、正丁醇 7.5%、环氧树脂 25%、腰果壳油 1%、甲基丙乙烯化苯酚 1%、云母粉 7.5%、滑石粉 23%、颜料 20%	0.13	24.5%
	固化剂	二甲苯 30%、正丁醇 10%、胺和环氧树脂的加成物 60%	0.03	40%
	稀释剂	二甲苯 20%、正丁醇 10%、100#溶剂油 25%、醋酸正丁酯 15%、乙酸乙酯 15%、乙酸丙酯 15%	0.03	100%
稀释剂 (仅用于洗枪)		二甲苯 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100#溶剂油 10%、醋酸正丁酯 20%、乙酸正丙酯 20%、乙酸乙酯 15%	0.02	100%

表 1-13 本项目施工状态下各油漆配比表

油漆种类		调配比例	年使用量 (t/a)
面漆	聚氨酯面漆	62.5%	0.13
	固化剂	25%	0.05
	稀释剂	12.5%	0.03
底漆	多用途环氧漆	66.7%	0.13
	固化剂	16.7%	0.03
	稀释剂	16.6%	0.03

表 1-14 本项目各类涂料中 VOCs 含量计算

原料	原料用量 (t)	组分		混合后密度 (g/cm ³)	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g/L)
面漆	0.21	有机份	40%	1.02	408

		固份	60%		
底漆	0.19	有机份	39.7%	1.05	416.5
		固份	60.3%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中要求的“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限制要求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中涂料含量限值要求，对比分析情况见表1-15。

表1-15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相符性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限用溶剂含量%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
车辆涂料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	底漆	≤540	416.5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含量≤30%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含量24%
		面漆	≤550	408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含量≤30%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含量18%

各类喷涂漆料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VOCs含量限制要求均相符，对比分析情况见表1-16。

表1-16 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相符性

产品类型	产品种类	限量 (g/L)	本项目含量 (g/L)
机械设备涂料	底漆	550	416.5
	面漆	590	408

本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VOCs含量限制要求均相符，相符性见表1-17。

表1-17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L)
------	--------	-----------

		标准要求	本项目
车辆涂料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	底漆	≤420
		面漆	≤420
			416.5
			408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相符性见表 1-18。

表 1-18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2	20
甲醛/(g/kg)≤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 MSDS 资料可知，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约为 735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要求。

(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组装用的紧固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丙烯酸酯类。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详见表 1-19。

表 1-19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类别	限量值/（g/kg）≤
	丙烯酸酯类

标准	200
本项目情况	紧固胶≤50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涉及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均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相符，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与文件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博”）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戈耀红。经营范围包括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试验、维修和技术服务的提供，从事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以及相关零部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2011年1月委托编制了《从事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试验、自产产品销售及其维修和技术服务的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1〕4号）。为完善环保手续，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编制了《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3月24日取得备案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567772925W001R）。</p> <p>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依托原有涂装线、试验机等设备，并新购置超声波清洗设备1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维修除湿设备282套、启动装置282套的能力。</p> <p>本项目已于2022年7月12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2〕126号，项目代码：2207-320451-04-01-58556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金属</p>
------	--

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8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年）
1	制动系统	除湿设备	/	维修 282 套/年	1920
2		启动装置	/	维修 282 套/年	1920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年）
			原环保手续	本次环评后	变化量	
1	制动系统	控制装置	1692	1692	0	1920
2		压缩机	282	282	0	
3		TBU	6768	6768	0	
4		排管配件	0846R 指生产 846 辆车所用的排管配件)	0846R 指生产 846 辆车所用的排管配件)	0	
5		除湿装置	282	282	0	
6		启动装置	282	282	0	
7		除湿装置维修	0	282	+282	
8		启动装置维修	0	282	+282	
9	车门	新型门驱动机构	4272	4272	0	1920
10		门板	8544	8544	0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依托车间包括：涂装车间、超声波清洗室、组装车间等

		涂装车间	占地面积 375 平方米 (25m*15m*10m)	依托现有
		超声波清洗室	占地面积 195 平方米 (15m*13m*10m)	依托现有
		组装车间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检验区	占地面积 375 平方米	依托现有
		返修冲洗室	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高温清洗室	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危险化学品库	占地面积 46 平方米	依托现有,存放各类油漆等 危险化学品
		零部件仓库	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存放零部件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及生活 污水
		供电	100 万度/年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绿化	目前绿化率 11%,绿化面积 为 452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装废气经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 放。	设计风量 23000m ³ /h	依托现有
		清洗废气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 1#排 气筒排放。	设计风量 14000m ³ /h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面积 6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60m ²	依托现有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生	清洗	高温清洗机	MQX-1200II	1 台	0	1 台

2	产 设 备		真空超声波洗净装置	KOUTA-CH3A-5E V	0	1套	1套	
3			手动清洗槽	500*450*160mm	3台	0	3台	
4			返修用电动高压清洗机	DWE38/15C	1台	0	1台	
5		焊接		MAG焊机	YM-400E2HGH	1台	0	1台
6				TIG焊机	YE300WX4HNE	1台	0	1台
7		打磨		打磨机	/	10台	0	10台
8		检验		压缩机试验机	R1008-2195584-01	1台	0	1台
9				控制装置试验机	RSME35028	1台	0	1台
10				踏面制动单元试验机 (TBU试验机)	R1008219558601	1台	0	1台
11				瑞克之星试验机	/	1台	0	1台
1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5105	1台	0	1台
13				门板矫正机	1306-211	1条	0	1条
14		涂装		中物大物涂装线	包括调漆室1个,涂 装室1个、烘箱1 个	1条	0	1条
15				前涂装线	包括喷漆室1个、烘 箱1个	1条	0	1条
16				烘箱	/	4条	0	4条
17				门板涂装线	包括调漆室1个、腻子打磨室2个、漆层打磨室1个,涂装室2个、流平室1个、冷却塔2台、烘道1个、烘箱3个	1条	0	1条
18			公 用 设 备	/	高速激光打标机	QL-FL20	1条	0
19	/	蒸汽发生器		WTS-CH-48kW	0台	1台	1台	
20	/	空压机		MM37-PE、 EW5-37-8SE、 UP5-18-14	3台	0	3台	
21	/	手动液压叉车		SYC20/16	1台	0	1台	
22	/	平衡重式电瓶叉车(带充电器)		FB15-7	1台	0	1台	
23	/	电瓶叉车(带充电器)		FRBH15-6	1台	0	1台	
24	/	起重機(行車)		1.5T	4台	0	4台	
25				0.98T	13台	0	13台	

26				0.5T	1台	0	1台
27	/	风冷式冷水机		HT-12A	1台	0	1台
28	/	冷干机		HAD-6HTF	2台	0	2台
29				HAD-3HTF/1.4	1台	0	1台
30	/	冷压机		/	1台	0	1台
31	/	停放制动组装台		/	1台	0	1台
32	/	上油试验机		RSME35029	1台	0	1台
33	/	干燥装置试验机		/	1台	0	1台
34	/	自动耐压绝缘试验机		/	1台	0	1台
35	/	空气制动试验装置		/	1台	0	1台
36	/	洗地机		/	1台	-1台	0台
37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处 理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23000m³/h	3套	0	3套
39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54000m³/h	2套	0	2套
4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35000m³/h	2套	0	2套
41			洗尘塔	12000m³/h	2套	0	2套
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4000m³/h	1套	0	1套
43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	2台	0	2台
44		事 故 应 急	事故应急池	60+50 立方米	2座	0	2座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组分/规格型号	形态	包装方式	原有项目用量 t/a	本项目新增 t/a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储存位置
1	原料	钢加工件	钢	固	捆装	480	0	480	48	仓库
2		铝件	铝	固	捆装	100	0	100	10	
3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	固	箱装	8544 块	0	8544 块	100 块	
4		橡胶	天然橡胶	固	箱装	45	10	55	4.5	
5	辅料	面漆 聚氨酯面漆	二甲苯 30%、正丁醇 10%、胺和环氧树脂的加成物 60%	液	25kg/桶	0	0.13	0.13	0.05	

6	底漆	固化剂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反应物 90%、乙酸正丁酯 10%	液	5kg/桶	0	0.05	0.05	0.02
7		稀释剂	二甲苯 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100#溶剂油 10%、醋酸正丁酯 20%、乙酸正丙酯 20%、乙酸乙酯 15%	液	25kg/桶	0	0.03	0.03	0.02
8		多用途环氧漆	二甲苯 15%、正丁醇 7.5%、环氧树脂 25%、腰果壳油 1%、甲基丙乙烯化苯酚 1%、云母粉 7.5%、滑石粉 23%、颜料 20%	液	25kg/桶	0	0.13	0.13	0.05
9		固化剂	二甲苯 30%、正丁醇 10%、胺和环氧树脂的加成物 60%	液	5kg/桶	0	0.03	0.03	0.02
10		稀释剂	二甲苯 20%、正丁醇 10%、100#溶剂油 25%、醋酸正丁酯 15%、乙酸乙酯 15%、乙酸丙酯 15%	液	25kg/桶	0	0.03	0.03	0.02
11		底漆 1	磷酸铁 (2:3) 5~25%，氧化铁 5~20%，二甲苯 13%，乙苯 12%，正丁醇 2~10%，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15%，4-甲基-2-戊酮 5~10%	液	25kg/桶	3.3	0	3.3	0.3
12		底漆 2	有机硅化合物类 20~60%，溶剂类 16~28%，锌粉 1~10%，三聚磷酸锌 1-10%	液	25kg/桶	0.15	0	0.15	0.05
13		底漆 3	1-甲氧基-2-丙醇 10~25%，二甲苯异构体 10~25%，氧化锌<2.5%，溶剂油 2.5~10%，1,2,4-三甲基苯<2.5%，丁醇<2.5%，三甲苯<2.5%，异丙苯	液	25kg/桶	6.5	0	6.5	0.5

			<2.5%，异基苯 <2.5%，双酚 A 环 氧氯丙烷 10~25%						
14	面漆 1		溶剂类 13.4%，丙 烯酸树脂类 64.5%，添加剂 4.7%，着色颜料类 17.4%	液	25kg /桶	3.3	0	3.3	0.3
15	面漆 2		聚硅氧烷树脂 10~40%，溶剂类 30~65%，铝粉 10~20%	液	25kg /桶	0.15	0	0.15	0.0 5
16	面漆 3		重芳烃 5~7%，二 甲苯异构体 10~15%，轻芳烃 1~2%，醋酸丁酯 30~35%	液	25kg /桶	5.2	0	5.2	0.5
17	面漆 4		2-甲氧基-1-异丙甲 乙酸酯 10~20%， 二甲苯异构体 5~10%，异基苯 1~2%，醋酸丁酯 10~25%	液	25kg /桶	3.4	0	3.4	0.5
18	中漆		2-甲氧基-1-异丙基 乙酸酯 5.0~7%，二 甲苯异构体 10~12.5%，异基苯 2~3%，醋酸丁酯 7~10%	液	25kg /桶	5.2	0	5.2	0.5
19	稀释剂 1		二甲苯 65~80%， 乙二醇单丁醚 10~15%，异丁醇 5~10%，甲基异丁 醇 5~10%	液	25kg /桶	3.27	0	3.27	0.5
20	稀释剂 2		乙二醇乙醚 10~20%，100#溶剂 油 40~60%，醋酸 异丁酯 10~20%， 甲基异丁基甲酮 5~10%	液	25kg /桶	2.05	0	2.05	0.5
21	稀释剂 3		混合二甲苯 91~99%，重芳烃 1~9%	液	25kg /桶	1.6	0	1.6	0.2
22	固化剂		异氰酸酯树脂类 70~80%，溶剂类 20~30%	液	25kg /桶	0.62	0	0.62	0.2
23	腻子		不饱和聚酯树脂、 改性树脂、颜料、 填料等 99%，固化	固	25kg /袋	0.1	0	0.1	0.1

		剂 1%							
24	丙酮	丙酮	液	160kg/桶	1.3	0	1.3	0.3	
25	异丙醇	异丙醇	液	160kg/桶	1.2	0	1.2	0.3	
26	稀释剂（仅用于洗枪）	二甲苯 2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100#溶剂油 10%、醋酸正丁酯 20%、乙酸正丙酯 20%、乙酸乙酯 15%	液	25kg/桶	0	0.02	0.02	0.01	
27	紧固胶	丙烯酸酯填料 90%、二氧化钛 5%、非晶态二氧化硅 4%、甲苯 1%	液	300g/支	0	0.05	0.05	0.05	
28	胶水	硅树脂 85~95%、二氧化硅 5~15%、异丙醇、甲醇均<1%	液	300g/支	4.5	0	4.5	0.5	
29	环保碳氢洗净剂	正构烷烃 C ₁₀ H ₂₂	液	145kg/桶	9	1	10	1	
30	润滑脂	FFML 润滑脂	液	25kg/桶	0.8	0.2	1	0.2	
31	防锈油	煤油 25~35%、防锈剂 1~4%、乳化剂 1~4%、基础油 10~15%、石油气 40~55%	液	25kg/桶	0.2	0.2	0.4	0.1	
32	焊接材料	ER100（实心焊丝）	固	/	0.9	0	0.9	0.1	
33	打磨材料	砂轮、砂纸、纱布等	固	/	0.05	0	0.05	0.01	
34	水性清洗剂	五水偏硅酸钠 3~5%、氢氧化钠 2~10%、葡萄糖酸钠 2~5%、十二烷基硫酸钠 8~15%、碳酸钠 3~5%、水 60~82%	液	25kg/桶	0	1	1	0.5	

涂料用量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涂装面积及涂料用量合理性分析见下表，由下表可知，本项目涂料用量基本合理。

表 2-6 本项目产品涂装面积及涂料用量合理性分析表

原 料	喷漆产品数量（台/年）	涂装面积（m ² ）	漆膜厚度（μm）	单台产品油漆用量（kg）	油漆总用量（kg）
除湿装置	282	2	120-140	0.9	323
启动装置	282	0.5	120-140	2.8	81

注：表格中油漆为调配后用量，用量含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特性	毒理毒性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密度（空气=1）：3.66；熔点：-25.5℃；沸点：144.4℃；蒸汽压：1.33kPa/32℃；闪点：30℃；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爆炸极限：1.1~7.0	易燃	LD ₅₀ :1364mg/kg（小鼠静脉）
正丁醇	C ₄ H ₁₀ O	熔点：-88.9℃，沸点 117.5℃，相对密度 0.81，饱和蒸汽压 0.82KPa，燃烧热 2673KJ/mol，临界温度 287℃，临界压力 4.90，闪点 35℃，爆炸极限：1.4~11.2，引燃温度 340℃，溶于水，易溶于醇，醚。	易燃	LD ₅₀ :436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24240mg/m ³ （大鼠吸入）。
环氧树脂	(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黄色或透明固体或液体；相对密度（水=1）：1.18；沸点：400.8℃；蒸气压：5.34*10 ⁻⁷ mmHg（25℃）；闪点：78℃；不溶于水	可燃	/
乙酸正丁酯	C ₆ H ₁₂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熔点：-73.5℃，沸点：126.1℃；相对密度（水=1）：0.88，蒸气密度（空气=1）：4.1；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13100 mg/kg
碳氢清洗剂	C ₁₀ H ₂₂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轻石油气味，不溶于水，闪点：35℃	可燃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熔点：-87℃，沸点：145~146℃；相对密度（水=1）：0.96，闪点：47.9℃；可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	易燃	/
乙酸乙酯	C ₄ H ₈ O ₂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83.6℃，沸点：77.2℃；相对密度（水=1）：0.90，蒸气密度（空气=1）：3.04；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5620 mg/kg
乙酸正丙酯	C ₅ H ₁₀ O ₂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92.5℃，沸点：101.6℃；相对密度（水=1）：0.88，蒸气密度（空气=1）：3.52；微溶于水，溶于醇、酮等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9370 mg/kg
甲基苯乙烯	C ₉ H ₁₀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臭味；熔点：-23℃，沸点：165~169℃；相对密度（水=1）：0.90，蒸气密度（空气=1）：4.1；不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大鼠经口）：4900 mg/kg
云母	H ₂₀ Al ₂ K ₂ O ₆₁ Si	无机矿物，层状结构；密度：2.77 g/cm ³ ，不溶于水；耐高温，绝缘性好	不可燃	/
二氧化钛	TiO ₂	白色粉末，熔点：1840℃，沸点：2900℃；密度：4.26 g/cm ³ ；溶于热浓硫酸、不溶于盐酸、硝酸	不可燃	/
二氧化硅	SiO ₂	坚硬、脆性、不溶的无色透明的固体，熔点：1723℃，沸点：2230℃；密度：2.2 g/cm ³ ；不溶	不可燃	/
甲苯	C ₇ H ₈	无色透明液体，常温常压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熔点：-94.9℃，沸点：110.6℃；密度：0.872 g/cm ³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636mg/kg（大鼠经口）；12124mg/kg（兔经皮）

6、物料平衡

本项目平衡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用量	有机物占比	有机物量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1	聚氨酯面漆	0.13	40%	0.052	0.155	有组织：0.017
2	固化剂	0.05	10%	0.005		无组织：0.009
3	稀释剂	0.03	100%	0.030		/
4	多用途环氧漆	0.13	24.5%	0.032		/
5	固化剂	0.03	40%	0.012		/
6	稀释剂	0.03	100%	0.030		/
7	稀释剂（仅用于洗枪）	0.02	100%	0.020		/
8	紧固胶	0.05	1%	0.001		/
合计				0.181	0.181	

表 2-9 本项目有机物（二甲苯）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用量	有机物占比	有机物量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1	聚氨酯面漆	0.13	30%	0.039	1.659	有组织：0.008
2	稀释剂	0.03	20%	0.006		无组织：0.004
3	多用途环氧漆	0.13	15%	0.020		/
4	固化剂	0.03	30%	0.009		/
5	稀释剂	0.03	20%	0.006		/
6	稀释剂（仅用于洗枪）	0.02	20%	0.004		/
合计				0.084	0.084	

表 2-10 本项目有机物（甲苯）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用量	有机物占比	有机物量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1	紧固胶	0.05	1%	0.0005	0	无组织：0.0005
合计				0.0005	0.0005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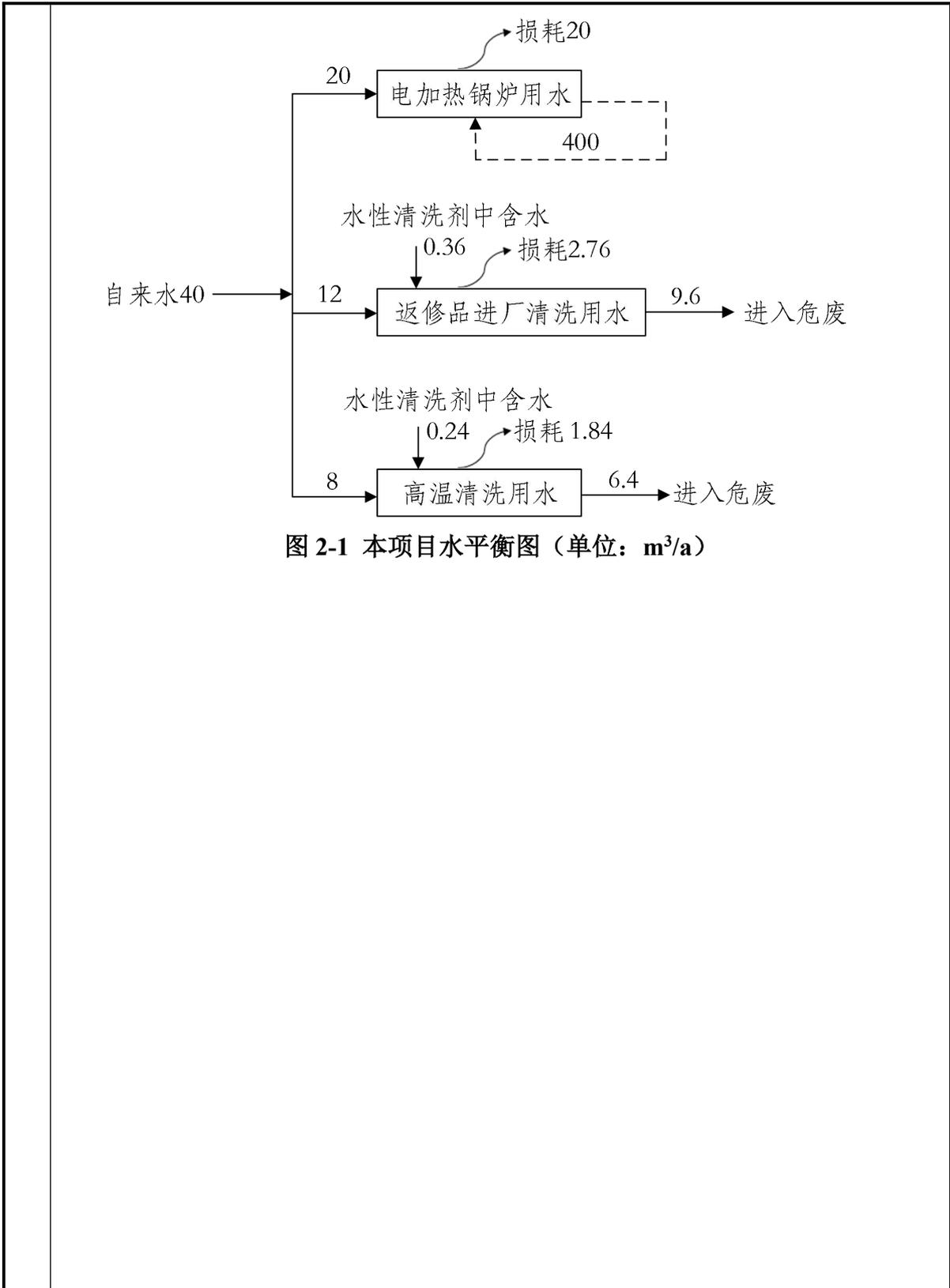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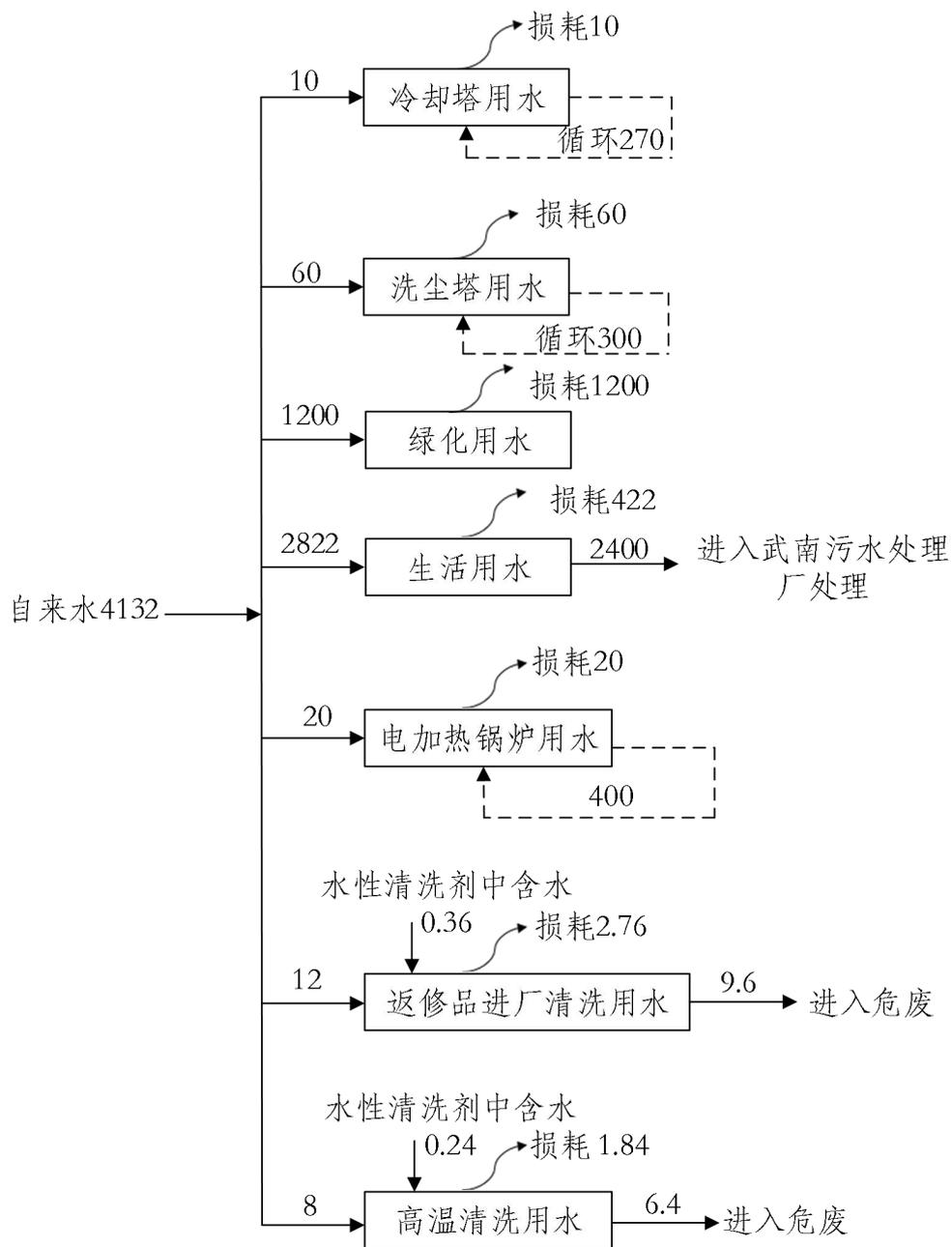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给排水

①返修品进厂清洗用水

本项目返修品进厂后先外部清洗，采用自来水加清洗剂（水性清洗剂：水=1:20）清洗工件表面的灰尘及矿物油，清洗后的水进入底部清洗槽，清洗槽尺寸为 $2.0\text{m}\times 2.0\text{m}\times 0.5\text{m}$ ，清洗水填充量约60%，清洗槽有效容积为 1.2m^3 ，每年更换10次，则清洗工序全年用水为 $12\text{m}^3/\text{a}$ 。清洗水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20%，则清洗废液中水的产生量为9.6m³/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高温清洗用水

本项目返修品拆解后需要进行高温清洗，采用自来水加清洗剂（水性清洗剂：水=1:20）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及矿物油，部分水分由于高温挥发，部分清洗后的水进入底部清洗槽，清洗槽尺寸为1.0m×1.0m×1.0m，清洗水填充量约80%，清洗槽有效容积为0.8m³，每年更换10次，则清洗工序全年用水为8m³/a。清洗水损耗量为用水量的20%，则清洗废液中水的产生量为6.4m³/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干燥热源为蒸汽，方式为夹套加热，蒸汽由新购的蒸汽发生器产生，锅炉使用自来水，每年用水量约为20m³/a，损耗量为用水量的20%，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为16m³/a，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重新产蒸汽，无废冷凝水排放。设备定期送外保养，无强排水产生。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依托原有，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时间为240天，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1920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浴室和宿舍。

10、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厂区自有土地、厂房及配套工程，不新增建筑面积，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所在地块厂界东侧为安川（中国）机器人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凤栖路，隔路为日静减速机制造（常州）有限公司；北侧为武进东大道，隔路为常州双佳创轩纺织有限公司。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仅涉及除湿设备、启动装置的维修，具体如下：

I.返修品返修工艺流程及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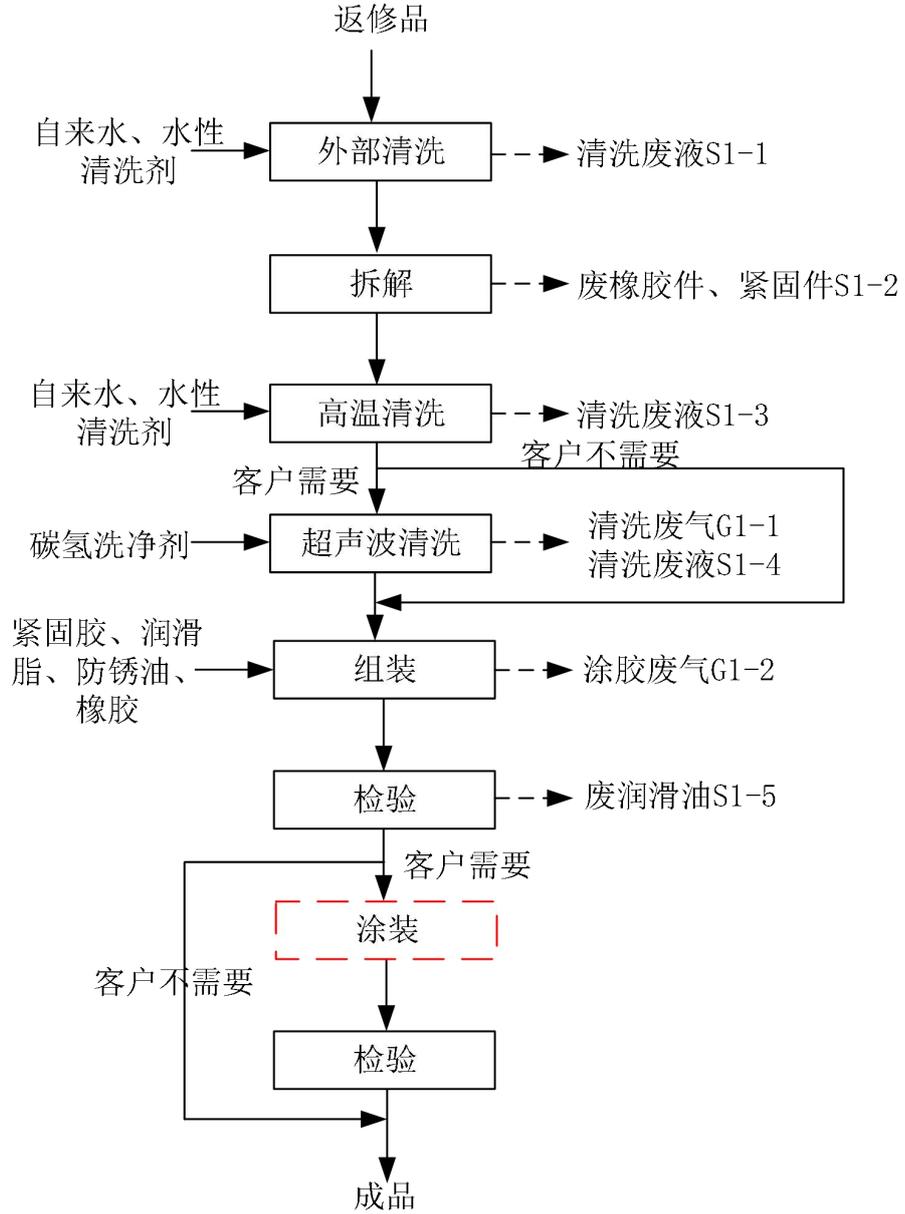


图2-3 返修品返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外部清洗：返修品进厂后先外部清洗，由人工喷枪喷水，去除返修品表面

灰尘杂质，用常温自来水添加水性清洗剂清洗。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液（S1-1）。

拆解：由工作人员现场拆解，产生老旧报废的废橡胶件、紧固件（S1-2）。无其他危废。

高温清洗：拆解后部件通过高温清洗机使用自来水添加水性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时间30min、温度60-70℃，采用电加热。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液S1-3。

超声波清洗：根据客户需要，部分工件需要进行超声波清洗。把钢加工件浸没在环保碳氢洗净剂中，在100℃的温度下清洗15分钟，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进行直接和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的目的。同时在超声波清洗机内完成干燥，热源为蒸汽，方式为夹套加热，蒸汽由新购的蒸汽发生器产生，发生器使用自来水，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重新产蒸汽，无废冷凝水排放。超声波清洗过程全密闭，设备顶端自带冷却系统，用于回收碳氢清洗液，清洗液循环使用，补充添加，定期更换委外处置。部分小型零件采用手动清洗槽人工进行清洗，该工段在产品进出过程中产生少量清洗废气（G1-1）及定期更换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液（S1-4）。

目前实际已将该工序隔断，空间内通过管道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组装：人工将元器件组装成除湿装置、启动装置等，在组装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增加润滑度，添加防锈油防止工件锈蚀。部分五金件装配过程中为加强其牢固性，使用紧固胶，产生涂胶废气G1-2。

检验：此工段由车间工作人员完成，主要工作内容是：性能测试等，本项目所有涉及实验均为产品性能试验。其中压缩机试验机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S1-5。检验后，再使用压缩空气吹干，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涂装：部分工件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涂装，涂装工段见下文详细叙述。

检查：此工段由公司品质保证部统一检查，主要工作内容是：外观、性能数据是否吻合。

II.喷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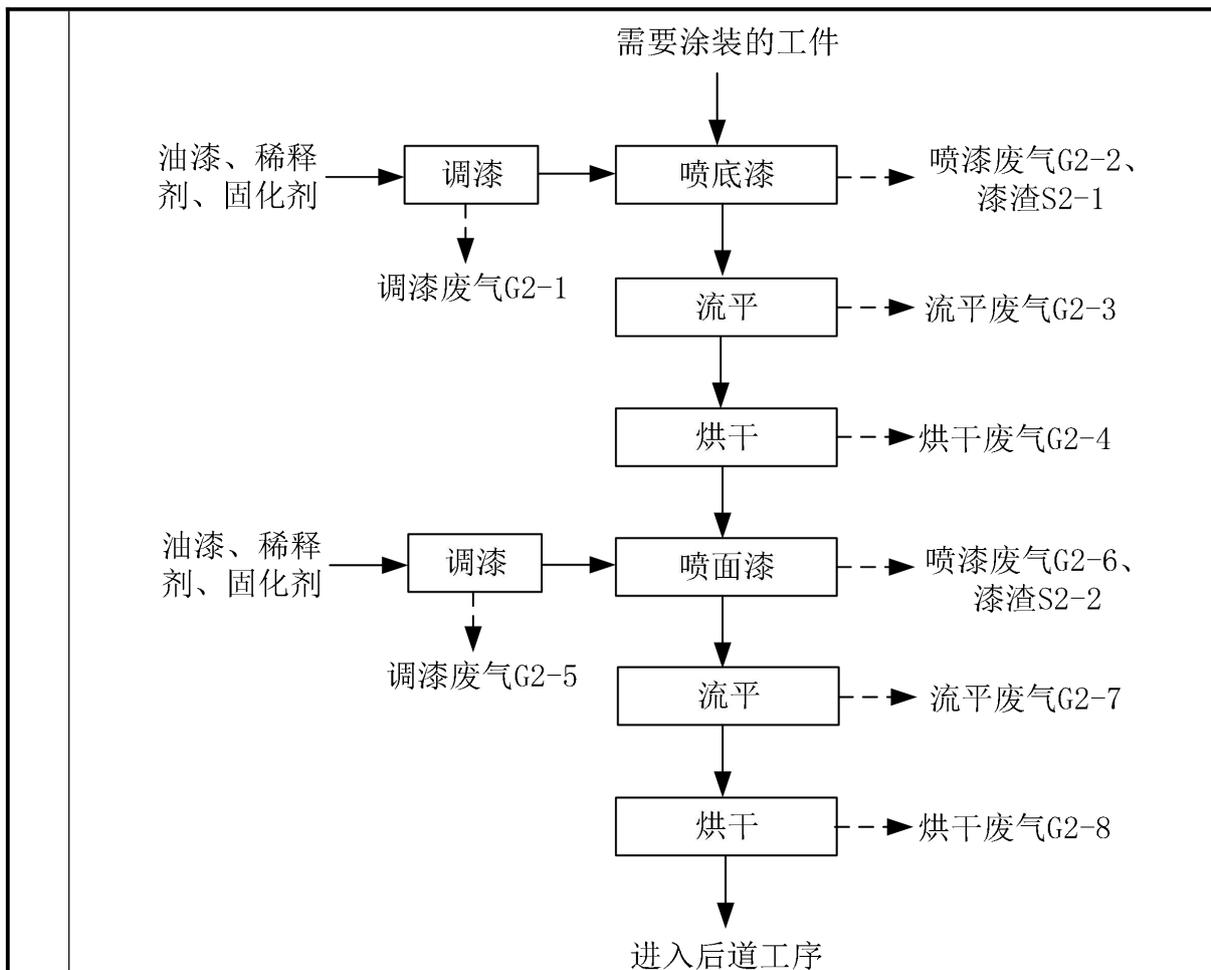


图 2-4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调漆、喷漆：调漆在调漆室进行，调漆由人工将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一定比例配比。调漆过程中有调漆废气G2-1、G2-5产生。换色时需使用稀释剂洗枪，洗枪过程会有有机废气挥发。

喷漆采用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比后由人工手持喷枪完成。喷漆过程中有喷漆废气G2-2、G2-6以及漆渣S2-1、S2-2产生。全年喷漆工作时间为1920小时。喷漆温度：冬季15℃以上，夏季30℃以下，湿度60~75%。

调漆室（洗枪过程位于调漆室）、涂装室均位于负压密闭涂装线内，在各产污点设置集气装置，整个涂装线达到负压状态，有机废气一同集中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其中喷漆工段为侧吸风。

流平：流平指涂料在涂覆后，尚未干燥成膜之前，由于表面张力的作用，逐渐收缩成最小面积的过程。工件挂在轨道架流水线上移动行走，使喷漆后喷在材料表面上的漆滴摊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并使溶剂挥发一些，以防止在烘烤时漆膜上出现针孔。该工段有有机废气G2-3、G2-7产生。

烘干：烘干采用电烘箱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60-70℃。该工段有烘干废气G2-4、G2-8产生。烘干时长约2h。

电烘箱位于负压密闭涂装线内，有机废气一同集中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5)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 ①项目日常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防锈油；
- ②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 ③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使用过滤棉处理漆雾，会产生废过滤棉；
- ④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桶；
- ⑤项目添加、更换物料过程产生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 ⑥项目拆除原料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6) 产污环节一览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清洗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涂胶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调漆废气	G2-1、G2-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喷漆废气	G2-2、G2-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流平废气	G2-3、G2-7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烘干废气	G2-4、G2-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洗枪废气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噪声	设备运行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产	S1-1	清洗废液
		S1-2	废橡胶件、紧固件
		S1-3	清洗废液

		S1-4	清洗废液
		S1-5	废润滑油
		S2-1、S2-2	漆渣
	日常维保	/	废防锈油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包装	/	废沾染包装桶
	日常维保	/	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公司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公司于2011年1月委托编制了《从事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试验、自产产品销售及其维修和技术服务的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1）4号）。为完善环保手续，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编制了《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3月24日取得备案审核意见。此外，企业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567772925W001R，有效期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表 2-12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从事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试验、自产产品销售及其维修和技术服务的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年1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1）4号）	制动系统（控制装置1692台/年、压缩机282台/年、TBU6768台/年、排管配件846R台/年）、车门（新型门驱动机构4272台/年、门板8544台/年）。	已纳入自查管理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017年3月24日取得备案审核意见	制动系统（控制装置1692台/年、压缩机282台/年、TBU6768台/年、排管配件846R台/年）、车门（新型门驱动机构4272台/年、门板8544台/年）	/

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13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	------	------	-----------	-------

1	制 动 系 统	控制装置	JISE4031 ERRATUM 1-2000	1692	1920
2		压缩机		282	
3		TBU		6768	
4		排管配件		0846R 指生产 846 辆车所用的排管配件)	
5		除湿装置		282	
6		启动装置		282	
7	车 门	新型门驱动机构	JISE4032-1994	4272	
8		门板		8544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I、废气处理措施以及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和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2-14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工段	废气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超声波清洗	G1-G2	非甲烷总烃、VOCs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前涂装线调漆、喷漆、烘干	G3-G8	二甲苯、乙苯、丁醇、非甲烷总烃、VOC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排放(1#)
门板涂装线刮腻子、腻子打磨	G21、G23、G28、G30、G35、G37、G42、G44	粉尘、非甲烷总烃、VOCs	洗尘塔	15米高排气筒排放(2#)
焊接	G17	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门板涂装线焊接打磨、漆层打磨	G18、G45	粉尘	洗尘塔	15米高排气筒排放(3#)
粘结、贴玻璃	G19、G20	非甲烷总烃、VOCs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腻子烘干	G22、G29、G36、G43	非甲烷总烃、VOCs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擦净室废气	/	二甲苯、丁醇、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排放(4#)
门板涂装线喷漆	G25-1、G32-1、G39-1	二甲苯、丁醇、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排放(5#)
门板涂装线喷漆、调漆、流平	G24、G25-2、G26、G31、	二甲苯、丁醇、醋酸丁酯、非甲烷总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排放(6#)

	G32-2、G33、G38、G39-2、G40	烃、VOC _s		
门板涂装线烘干	G27-1、G34-1、G41-1	二甲苯、丁醇、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 _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排放（7#）
门板涂装线烘干	G27-2、G34-2、G41-2	二甲苯、丁醇、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VOC _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排放（8#）
中物大物涂装线喷漆	G10、G14	二甲苯、乙苯、丁醇、非甲烷总烃、VOC _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排放（9#）
中物大物涂装线流平、调漆、低温烘干	G9、G11、G12、G13、G15、G16	二甲苯、乙苯、丁醇、非甲烷总烃、VOC _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米高排气筒排放（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有组织废气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订单量减少，目前厂内仅生产制动系统（含控制装置、压缩机、TBU、排管配件、除湿装置、启动装置）及新型门驱动机构，其余生产线停用，因此，现状监测仅涉及其中在产部分。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E2411037-3》《E2411037-4》中数据，企业于2024年12月对在用排气筒出口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见表2-15。

表2-15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标况风量(Nm ³ /h)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状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调漆、喷漆、烘干	2#	28640	颗粒物	ND	/	20	1	达标
			苯	ND	/	1	0.1	达标
			甲苯	0.0018-0.0180	5.25×10^{-5} - 5.16×10^{-4}	10	0.2	达标
			二甲苯	ND	/	10	0.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7-2.62	0.063	60	3	达标
清洗	1#	10279	非甲烷总烃	9.98-16.1	0.132	60	3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显示，厂区内有组织废气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E2411037-5》中数据,企业于2024年12月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检测,监测数据见表2-16。

表 2-16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检测时间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状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2.10	颗粒物 (mg/m ³)	0.177-0.201	0.214-0.218	0.216-0.224	0.216-0.222	0.5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1	
	甲苯 (mg/m ³)	0.0024	ND	ND	0.0144	0.2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0.38	0.33-0.35	0.31-0.47	0.27-0.31	4	
	车间外厂界内非 甲烷总烃 (mg/m ³)	0.21-0.35				6.0	
	车间外厂界内非 甲烷总烃 (mg/m ³)	0.21-0.35				20.0	

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厂界边界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

II、废水处理措施以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原有返修线不再进行外部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塔定期送外保养维护，不产生冷却塔排水；全厂蒸汽改为用电，不使用管道蒸汽，不涉及蒸汽冷凝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不产生地面冲洗水。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E2212024-2》中数据，企业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厂区内混合废水排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数据见表 2-17。

表 2-17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7.2	6.5~9.5	武南污水处理厂
	悬浮物	mg/L	20	20	21	2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0	53	57	500	
	总氮	mg/L	26.8	27.4	27.4	27.2	70	
	氨氮	mg/L	22.8	23.0	23.4	23.1	45	
	总磷	mg/L	2.24	1.97	2.16	2.12	8	
	生化需氧量	mg/L	21.9	23.4	21.6	22.3	350	

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显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级 B 等级标准。

III、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表 2-18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餐厨废物、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年)	/	/	/	17.28	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尘		/	/	/	0.5	外售综合利用	/
/	废砂轮、	一般	打磨	固态	砂轮、纸、布		/	/	/	0.5	外售综合	/

	砂纸、纱布	固废									利用	
S3	废橡胶件、废紧固件	一般固废	拆解、检验	固态	/	/	/	/	10	外售综合利用	/	
S2、S5、S15	废润滑油、废防锈油	危险固废	检验	液态	润滑油 防锈油	毒性	HW08	900-249-08	1.95	处置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6、S8、S10、S12、S16、S18、S20	漆渣	危险固废	喷漆	半固	有机物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HW12	900-252-12	0.3	处置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7、S9、S11、S13、S17、S19、S2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喷漆	固态	活性炭和有机物	易燃	HW12	900-252-12	8	处置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S1、S4	超声波清洗液	危险固废	清洗	液态	正构烷烃、杂质	毒性/易燃性	HW06	900-403-06	10	处置		
/	废油漆桶	危险固废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HW49	900-041-49	1640个/a	处置		
S7、S9、S11、S13、S17、S19、S21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HW49	900-041-49	0.08	处置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返修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危险固废	返修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矿物油、灰尘杂质、	毒性/易燃性	HW17	346-064-17	1	处置		
/	含油抹布手套拖把	危险固废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HW49	900-041-49	0.13	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企业现已建设有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60m²）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均按照要求进行建设，且容量均能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IV、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E2411037-6》中数据，企业于2024年12月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数据见表2-19。

表 2-19 原有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实测值一览表

噪声测点		1#（西）	2#（北）	3#（东）	4#（南）
2024.12.10	昼间 dB(A)	62	56	63	59
标值 dB（A）（昼）		65	70	65	65

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排放限值。

4、原有项目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实际排放量

根据原有环保手续，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20 原有项目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实际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t/a）	实际排放量（t/a）
综合污水 （接管量）	污水量	6205	2400
	化学需氧量	1.433	1.20
	悬浮物	0.908	0.72
	氨氮	0.096	0.096
	总磷	0.012	0.012
	动植物油	0.24	0.24
	石油类	0.0034	0

注：实际生产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废水总量减少；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提升，由原先的无组织变为有组织，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增加。

5、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环评对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进行对比，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同时对厂区内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见表2-21。

表 2-21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品类别	项目类别	原有项目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制动系统（含控制装置、压缩机、TBU、排管配件、除湿装置、启动装置）	产品产能	制动系统（控制装置 1692 台/年、压缩机 282 台/年、TBU6768 台/年、排管配件 846R 台/年、除湿装置 282 台/年、启动装置 282 台/年）	不变	/
	生产工艺	/	变动	①原先返修品外部清洗工艺使用蒸汽加热，现使用设备自带的电加热；②涂装线烘干热源从原先的管网提供的蒸汽变为电；③超声波清洗干燥热源从原先的管道蒸汽变为蒸汽发生器产蒸汽。
	原辅材料	/	不变	/
	生产设备	/	不变	/
	废气治理设施	前涂装区域：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中物大物涂装区：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 米高排气筒；超声波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	变动	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提升，由原先的无组织变为有组织，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返修的压缩机、TBU 和除湿装置的外部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变动	返修线不再进行外部清洗，不产生生产废水。
车门（新型门驱动机构、门板）	产品产能	车门（新型门驱动机构 4272 台/年、门板 8544 台/年）	不变	/
	生产工艺	/	不变	/
	原辅材料	/	不变	/
	生产设备	/	不变	/

	废气治理设施	粘接、贴玻璃区：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门板涂装区：5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洗尘塔装置，7根15米高排气筒	不变	/
	废水治理设施	冷却塔排水、蒸汽冷凝水、地面冲洗水直接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变动	冷却塔定期送外保养维护，不产生冷却塔排水；全厂蒸汽改为用电，不使用管道蒸汽，不涉及蒸汽冷凝水；地面清洁采用拖把，不产生地面冲洗水。
	公辅工程	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 50 m ³		新增1座事故应急池 60 m ³ ， 容积共 110 m 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8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1	SO ₂	μg/m ³	60	150	—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2	NO ₂		40	80	—	200	
	3	PM ₁₀		70	150	—	—	
	4	PM _{2.5}		35	75	—	—	
5	CO	mg/m ³	—	4	—	10		
6	O ₃	μg/m ³	—	—	160	200		
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2.0 （短期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8	二甲苯	μg/m ³	—	—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p>								

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 位数)	400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90百分 位数)	160	8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由上表可知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SO₂ 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NO₂ 日均值达标率为 99.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PM₁₀ 日均值达标率为 98.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PM_{2.5} 日均值达标率为 93.2%，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不达标；CO 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

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不达标。因此，所在区域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监测站点位于项目北侧8.6千米的武进监测站，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3 本项目最近站点武进监测站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9	60	15.5%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浓度	16.33	150	10.9%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96	40	69.9%	0%	达标
	98百分位数浓度	72.58	80	90.7%	0%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50	4000	31.3%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29.33	160	80.8%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34	70	93.3%	0%	达标
	95百分位数浓度	132	150	88%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33	35	95.2%	0%	不达标
	95百分位数浓度	76.04	75	101.4%	1.4%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5〕12号），武进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工作目标：全区PM_{2.5}浓度工作目标为31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79.8%。全区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88.2%，优II比例力争达到29.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地下水环境质量

达到市考核要求。完成生态质量指数综合评价，生态质量指数（EQI）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同比改善。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累计减排量分别为600吨、1300吨。

重点任务：1、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2.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3.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4.提升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

二、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

工作目标：实施44个重点工程项目，投资39.3亿元，全面实现“三提升、一消除”目标，即提升河湖水质：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太湖常州水域水质保持稳定；太湖水质持续达到IV类；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13个重点断面总磷浓度低于0.1mg/L的保持稳定，未达0.1mg/L的同比改善5%以上；加强太湖综合治理与水华防控，确保不发生大面积蓝藻水华。提升治理能力：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90%以上；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5个百分点。提升生态环境：恢复竺山湖、太湖清岸绿自然风貌，建设“美丽河湖”。消除问题水体：14条骨干河流一级支浜稳定消劣，25条二级支浜全面消劣。

重点任务：1.推进涉磷企业专项整治。2.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整治。3.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4.开展河道综合治理。5.推进洮滆片区生态保护修复。6.建立健全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体系。7.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8.提升监测监控能力。

三、深入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

工作目标：以重点行业整治提升、特色产业集群、工业集中区更新改造为重点，完成问题企业整治提升250家；腾退、盘活低效用地4630亩。

重点任务：1.重点行业整治提升。2.产业集群综合治理。3.工业片区更新改造。4.问题企业整治提升。

四、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

1.积极探索“两山”转换新路径。2.强化美丽城乡建设。3.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4.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5.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五、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1.推进问题整改销号。2.持续开展“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

六、工作要求

武进区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机制，围绕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责任人员，明确时限要求，发挥好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督办等职能，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并按月在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上填报任务工作进度，于2026年1月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项目拟建地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3日对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数据，根据其出具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2025)科检(环引)字第(C-058)号】，监测点位污染物浓度情况如下。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19.916716	31.660431	非甲烷总烃	2.0	0.35~1.81	90.5	0	达标
			二甲苯	0.2	ND~0.139	69.5	0	达标

关于引用大气历史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的相关要求，本次补充监测污染物引用历史监测资料有效性分析：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地5km范围内(距本项目

3.7m，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监测点位设置符合导则要求；②监测点位位于评价范围内，引用数据在有效期内。因此，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能够反映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有效。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二甲苯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中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武南河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
	COD	≤20	
	NH ₃ -N	≤1.0	
	TP	≤0.2	
	TN	≤1.0	

（2）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

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3) 武南河水质质量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5日—7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的2个断面的水质检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2025)科检(环引)字第(C-057)号。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两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6 水质监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水温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7 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评价内容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W1	标准值(Ⅲ类)	6~9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0	1	0.2
	最大值	8.4	20.5	15	0.398	0.2
	最小值	8.1	16.4	10	0.282	0.15
	污染指数	0.45-0.7	/	0.5-0.75	0.282-0.392	0.75-1
	超标率%	0	/	0	0	0
	最大超标	0	/	0	0	0

	倍数					
W2	最大值	8.3	20.7	16	0.398	0.2
	最小值	7.9	16.8	9	0.282	0.15
	污染指数	0.55-0.7	/	0.45-0.8	0.282-0.392	0.75-1
	超标率%	0	/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	0	0	0

由上可知武南河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凤栖路19号，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故东、南、西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要求，3类功能区主干道路红线外两侧20m范围内执行4a类，本项目北厂界临近武进东大道为城市交通主干道，北厂界距离主干道道路红线18m，位于该范围内，故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北厂界	4a类	70	55
东、南、西厂界	3类	65	55

（2）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经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噪声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 土壤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 4712-2024）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单位：mg/kg, pH 无量纲）

序号	检测项目	第二类用地执行标准		
		筛选值	管制值	
1	重金属和无机物	铜	18000	36000
2		镍	900	2000
3		镉	65	172
4		砷	60	14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六价铬	5.7	78
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29		1,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蒽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46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9000
47	pH 值	pH 值	/	/

(2) 现状监测结果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本项目在占地范围内布设1个土壤柱状样，在占地范围外布设1个表层样。由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8日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2023）科检（环）字第（C-012）号。

表 3-10 本项目土壤监测点位布置

监测点位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土地性质
编号	采样位置			
T1	项目所在地	T1-1 表层样 0~0.5m	pH、GB36600 基本项目①、特征因子（石油烃）	建设用地
		T1-2 柱状样 0.5~1.5m	pH、二甲苯、石油烃	
		T1-3 柱状样 1.5~3.0m		
		T1-4 柱状样 3.0~6.0m		
T2	厂界下风向	T2 表层样 0~0.5m	pH、GB36600 基本项目①+石油烃	

注：①GB36600基本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表 3-11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T1				T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0-0.5m	0.5~1.5m	1.5~3.0m	3.0~6.0m	0-0.5m	
pH 值	无量纲	/	8.00	7.62	7.43	7.25	6.87	—
铜	mg/kg	1	59	/	/	/	32	18000
镍	mg/kg	3	23	/	/	/	42	900
铅	mg/kg	10	54	/	/	/	38	800
六价铬	mg/kg	0.5	2.3	/	/	/	2.8	5.7
镉	mg/kg	0.01	0.83	/	/	/	0.49	65
汞	mg/kg	0.002	0.222	/	/	/	0.074	38
砷	mg/kg	0.01	8.14	/	/	/	10.1	60
石油烃(C10-C40)	mg/kg	6	7	ND	ND	ND	6	4500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0.0044	/	/	/	0.0031	2.8
氯仿	mg/kg	0.0011	ND	/	/	/	ND	0.9
氯甲烷	mg/kg	0.001	ND	/	/	/	ND	37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	/	/	ND	9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	/	/	ND	5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	/	/	ND	66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ND	/	/	/	ND	596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	/	/	ND	54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	/	/	0.0074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	/	/	ND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	/	/	ND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0.002	/	/	/	ND	6.8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0.003	/	/	/	0.0039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	/	/	ND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	/	/	ND	2.8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0.0013	/	/	/	ND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	/	/	ND	0.5
氯乙烯	mg/kg	0.001	ND	/	/	/	ND	0.43

苯	mg/kg	0.0019	ND	/	/	/	ND	4
氯苯	mg/kg	0.0012	ND	/	/	/	ND	270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	/	/	ND	560
1,4-二氯苯	mg/kg	0.0015	ND	/	/	/	ND	20
乙苯	mg/kg	0.0012	ND	/	/	/	ND	28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	/	/	ND	1290
甲苯	mg/kg	0.0013	ND	/	/	/	ND	1200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ND	640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	/	/	0.06	2256
硝基苯	mg/kg	0.09	0.12	/	/	/	ND	76
萘	mg/kg	0.09	ND	/	/	/	ND	70
苯并[a]蒽	mg/kg	0.1	ND	/	/	/	ND	15
蒽	mg/kg	0.1	ND	/	/	/	ND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	/	/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	/	/	ND	151
苯并[a]芘	mg/kg	0.1	ND	/	/	/	ND	1.5
茚并 [1,2,3-cd]芘	mg/kg	0.1	ND	/	/	/	ND	15
二苯并[a,h] 蒽	mg/kg	0.1	ND	/	/	/	ND	1.5
苯胺	mg/kg	0.002	ND	/	/	/	ND	260

根据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该区域土壤因子浓度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规模 (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南隆家园	119.945697	31.633994	居住区	居民	5000	SW	约 140	二类区
嘉宏蓝爵	119.943047	31.634294	居住区	居民	1500	SW	约 340	
<p>2、声环境</p> <p>厂区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凤栖路19号，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西侧6.5km处的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洗枪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

表 3-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车间排 气筒出 口或生 产设施 排气筒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50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苯系物*	20	0.8		
	颗粒物	10	0.4		

*注：二甲苯执行苯系物标准。

表 3-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二甲苯	0.2		
	甲苯	0.2		
	颗粒物	0.5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

表 3-15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属于3类功能区，东、南、西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要求，3类功能区主干道路红线外两侧20m范围内执行4a类，本项目北厂界临近城市交通性主干道，北厂界距离主干道道路红线18m，位于该范围内，故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执行区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东、南、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p>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1、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7 全厂污染物总量申请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t/a			以新带老 量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	扩建前后 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排 入外环境量	新增排入 外环境量	本次申请 量	
		原自查 核定量	实际排 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 管量)							
废水	综合废 水	废水量	6205	2400	0	0	0	0	2400	0	2400	0	0
		COD	1.433	1.20	0	0	0	0	1.20	0	0.12	0	0
		SS	0.908	0.72	0	0	0	0	0.72	0	0.024	0	0
		NH ₃ -N	0.096	0.096	0	0	0	0	0.096	0	0.01	0	0
		TP	0.012	0.012	0	0	0	0	0.012	0	0.001	0	0
		TN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24	0.24	0	0	0	0	0.24	0	0.002	0	0
		石油类	0.0034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VOCs	0.9693	0.9693	0.362	0.326	0.036	+0.171	1.176	0.207	1.176	0.207	1.176
		二甲苯	0.561	0.561	0.079	0.071	0.008	0	0.569	0.008	0.569	0.008	0.569
		颗粒物	0.13	0.13	0.027	0.024	0.003	0	0.133	0.003	0.133	0.003	0.133
		乙苯	0.0378	0.0378	0	0	0	0	0.0378	0	0.0378	0	0.0378
		丁醇	0.0784	0.0784	0	0	0	0	0.0784	0	0.0784	0	0.0784
		醋酸丁酯	0.342	0.342	0	0	0	0	0.342	0	0.342	0	0.342
	无组织 废气	VOCs	0	0	0.020	0	0.020	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二甲苯	0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颗粒物	0	0	0.001	0	0.001	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VOCs	0.9693	0.9693	0.381	0.326	0.056	+0.171	1.196	0.227	1.196	0.227	1.196
		二甲苯	0.561	0.561	0.084	0.071	0.012	0	0.573	0.012	0.573	0.012	0.573
		颗粒物	0.13	0.13	0.029	0.024	0.004	0	0.134	0.004	0.134	0.004	0.134
	合计	乙苯	0.0378	0.0378	0	0	0	0	0.0378	0	0.0378	0	0.0378
		丁醇	0.0784	0.0784	0	0	0	0	0.0784	0	0.0784	0	0.0784
醋酸丁酯		0.342	0.342	0	0	0	0	0.342	0	0.342	0	0.342	
固废		一般工业固	0	0	/	4	0	0	0	0	0	0	

废												
危险废物	0	0	/	24.13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	0	0	0	0	0	0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196t/a（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34t/a（有组织+无组织），由企业向武进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经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	--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及洗枪废气。

①超声波清洗废气（G1-1）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碳氢清洗剂，年使用量1吨，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清洗剂0.8吨。清洗剂由正构烷烃 $C_{10}H_{22}$ （100%）组成，易挥发，零件清洗温度可达 $100^{\circ}C$ ，本次考虑最不利条件下剩余清洗剂全部挥发，则超声波清洗废气G1-1产生量为0.2t/a。本项目清洗、烘干工序为全封闭式清洗。

本工段产生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收集率95%），经一套 $14000m^3/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通过一根15米高的4#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90t/a。

②调漆废气（G2-1、G2-5）、喷漆废气（G2-2、G2-6）、流平废气（G2-3、G2-7）、烘干废气（G2-4、G2-8）及洗枪废气

表 4-1 涂装工序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用量	有机物占比	有机物量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1	聚氨酯面漆	0.13	40%	0.052	0.155	有组织：0.017
2	固化剂	0.05	10%	0.005		无组织：0.009
3	稀释剂	0.03	100%	0.030		/
4	多用途环氧漆	0.13	24.5%	0.032		/
5	固化剂	0.03	40%	0.012		/
6	稀释剂	0.03	100%	0.030		/
7	稀释剂（仅用于洗枪）	0.02	100%	0.020		/
合计				0.181	0.181	

表 4-2 涂装工序有机物（二甲苯）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用量	有机物占比	有机物量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1	聚氨酯面漆	0.13	30%	0.039	0.071	有组织：0.008

2	稀释剂	0.03	20%	0.006	无组织：0.004	
3	多用途环氧漆	0.13	15%	0.020		/
4	固化剂	0.03	30%	0.009		/
5	稀释剂	0.03	20%	0.006		/
6	稀释剂（仅用于洗枪）	0.02	20%	0.004		/
合计				0.084	0.084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洗枪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产生量计算过程具体见上表。

本项目所有使用涂料固含量约0.24t/a，上漆率约70%，剩余30%成为漆雾。喷漆产生的漆雾约60%通过自然沉降到地面成为漆渣，漆渣产生量为0.043t/a。剩余漆雾颗粒悬浮在空气中，则本项目漆雾颗粒产生量约0.029t/a，喷漆房呈负压状态，而后经由抽风管道经过滤棉去除大颗粒漆雾。喷漆房密闭性较好，为负压状态。喷漆房废气捕集率本次环评取95%，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以90%计），未捕集到的5%在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工段喷漆、流平、烘干废气产生比例参考文献《汽车车身喷漆废气的排放分析及处理措施》（谢文林，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天津，300162）按50%、20%、30%核算。

本工段产生废气经房间密闭收集后（收集率95%），依托原有一套23000m³/h的“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通过一根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72t/a（非甲烷总烃包括二甲苯），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0.079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27t/a。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未捕集的超声波清洗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及洗枪废气。

①涂胶废气（G1-2）

部分五金件装配过程中为加强其牢固性，使用紧固胶，产生涂胶废气，该类胶为本体型胶，有机组分挥发量较小，故有机废气产生量按照最不利情况挥发分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产生量为0.0005t/a，产生量较小，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捕集的超声波清洗废气

项目未捕集的超声波清洗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0.0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未捕集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

项目未捕集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0.009t/a，二甲苯0.004t/a，颗粒物0.001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本项目通过在厂界外应设置绿化隔离防护带，种植一些对异味气体有较好抗性和吸收能力的植物；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同时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规范操作流程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情况如下：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 高度 (米)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筒	工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	超声波清洗废气 (G1-1)	14000	15	非甲烷总烃	7.068	0.099	0.190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调漆废气 (G2-1、G2-5)、 喷漆废气 (G2-2、G2-6)、 流平废气 (G2-3、G2-7)、 烘干废气 (G2-4、G2-8) 及洗枪废气	23000	15	非甲烷总烃	3.891	0.089	0.172	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甲苯	1.796	0.041	0.079	
				颗粒物	0.616	0.014	0.0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及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	清洗、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洗枪、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20	16000	10
			二甲苯	0.004		
			颗粒物	0.001		
			甲苯	0.0005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2.1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本项目各股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编号	对应工段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1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洗枪	调漆废气 (G2-1、G2-5)、喷漆废气 (G2-2、G2-6)、流平废气 (G2-3、G2-7)、烘干废气 (G2-4、G2-8) 及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负压收集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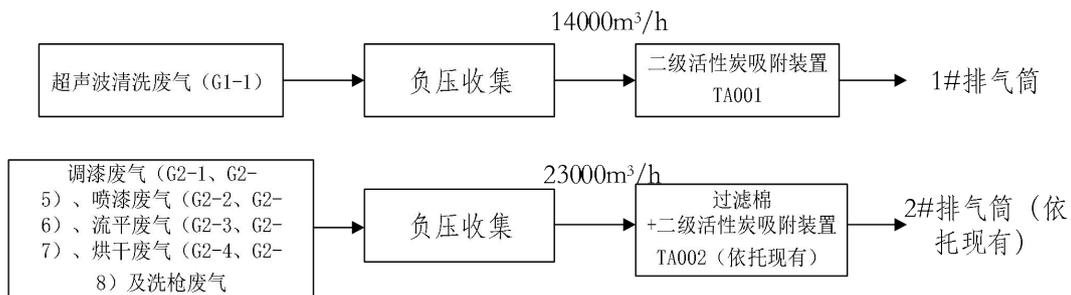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1.2.2 有组织废气治理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1.2.2.1 有组织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房间负压收集方式收集废气。

a.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间及涂装车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方式，整体换风风量分别按照每小时 7 次、6 次计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收集风量见下表

废气类型	废气收集点	收集方式	设备数量 (台)	尺寸 (m)	换风次数	计算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	-------	------	----------	--------	------	-----------	-----------

有机废气	超声波清洗车间	负压收集	1 间	195m ² ×10m	7	13650	14000
有机废气、颗粒物	涂装车间	负压收集	1 间	375m ² ×10m	6	22500	23000

根据计算，本项目各废气设施配备风机风量均大于计算风量，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风量可行。

1.2.2.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2.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处理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时采用的可行性技术有吸附、吸收、燃烧等；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选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需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

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3月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的验收检测数据，其废气处理效率在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7 工程实例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 ³)			
		1	2	3	平均值
废气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废气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在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90%计算是可行的。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要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应满足下列要求：

表 4-8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指标		
			颗粒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纤维状活性炭
1	水分含量/%	≤	10	10	25
2	耐磨强度/%	≥	90	-	-
3	抗压强度/MPa	≥	-	横向：0.3	-
			-	纵向：0.8	-
4	断裂强力/N	≥	-	-	5
5	着火点/°C	≥	350	400	500
6	碘吸附值/(mg/g)	≥	800	650	1050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25	60

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直帘等方式进行改造。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

本次环评建议采用颗粒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TA001	TA002
外观	颗粒	颗粒
活性炭装填量	0.2t/套	0.55t/套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直径	4.0mm	4.0mm
制品强度（抗拉强力）	$\geq 30\text{N}(25\text{mm})$	$\geq 30\text{N}(25\text{mm})$
堆积密度	0.5kg/m ³	0.5kg/m ³
含碳量	90%	90%
假比重	0.65g/L	0.65g/L
硬度	97%min	97%min
着火点	350℃	350℃
pH 值	7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40mg/g	40mg/g
碘值	800mg/g Min	800mg/g Min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7.19），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kg；

s —动态吸附量，%；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风量，单位m³/h；

t —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0 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参数名称	取值	
	TA001	TA002
活性炭用量, m	200kg	550kg
动态吸附量, s	10%	10%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6.36mg/m ³	3.50mg/m ³
风量, Q	14000m ³ /h	23000m ³ /h
运行时间, t	8h	8h
更换周期, T	28	85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收技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可行技术，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时，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可确保废气去除效率达到90%。

1.2.2.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2 根排气筒依托原有，具体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表 4-11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工段	排气筒编号	设计引风机总排气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排气筒设计流速 m/s	备注
1	超声波清洗	1#	14000	25	15.01	H=15m, R=0.6m
2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洗枪	2#	23000	25	13.87	H=15m, R=0.8m

1.2.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2.3.1 无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G1-2以及未捕集的超声波清洗废气、未捕集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见图4-2。



图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1.2.3.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需采取如下措施：

(1) 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2) 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

(3) 其他各输送环节应尽量密闭，对无法密闭的区域应考虑设置吸风装置将废气就近输送到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做到减少无组织的废气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中规定，本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

二、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其他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

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三、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四、VOCs排放控制要求

（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

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废气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核算 方法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 设施	收集 效率 %	处理 工艺	去除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超声波清洗废气 (G1-1)	1#	1400 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法	7.068	0.099	0.190	负压 收集	95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是	0.707	0.010	0.019	1920	60	3
调漆废气 (G2-1、G2-5)、喷漆废气 (G2-2、G2-6)、流平废气 (G2-3、G2-7)、烘干废气 (G2-4、G2-8) 及洗枪废气	2#	2300 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法	3.891	0.089	0.172	负压 收集	95	过滤 棉+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是	0.389	0.009	0.017	1920	50	2
			二甲苯		1.796	0.041	0.079						0.180	0.004	0.008		20	0.8
			颗粒物		0.616	0.014	0.027						0.062	0.001	0.003		10	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一览表（本项目涉及排气筒）

废气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排放标准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收集 设施	收集 效率 %	处理 工艺	去除 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超声波清洗废 气（G1-1）	1#	1400 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法	7.068	0.099	0.190	负压 收集	95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是	0.707	0.010	0.019	1920	60	3
调漆废气 （G2-1、 G2-5）、喷漆 废气（G2-2、 G2-6）、流平 废气（G2-3、 G2-7）、烘干 废气（G2-4、 G2-8）及洗枪 废气	2#	2300 0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法	16.368	0.376	0.723	负压 收集	95	过滤 棉+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是	1.637	0.038	0.072	1920	50	2
			二甲苯		9.179	0.211	0.405						0.918	0.021	0.041		20	0.8
			乙苯		2.038	0.047	0.09						0.204	0.005	0.009		20	0.8
			丁醇		2.514	0.058	0.111						0.251	0.006	0.011		/	0.6
			VOCs		16.368	0.376	0.723						1.637	0.038	0.072		80	3.2
			颗粒物		0.616	0.014	0.027						0.062	0.001	0.003		10	0.4

表 4-1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流速 m/s		
1#	119.947913	31.636477	6.00	15	0.6	25	15.0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2#	119.949761	31.636623	13.00	15	0.8	25	13.87	非甲烷总烃、二 甲苯、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表 4-1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段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边界浓度限值 mg/m ³
		经度	纬度											
生产	生产车间	119.947913	31.637088	8.00	180	90	10	非甲烷总烃	0.020	/	/	0.020	1920	4
								二甲苯	0.004	/	/	0.004	1920	0.2
								颗粒物	0.001	/	/	0.001	1920	0.5
								甲苯	0.0005	/	/	0.0005	1920	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15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7.068	0.099	0.025	0.25	1
	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3.891	0.089	0.022	0.25	1
			二甲苯	1.796	0.041	0.010	0.25	1
			颗粒物	0.616	0.014	0.004	0.25	1
	1.4 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及洗枪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2) 无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浓度单位：μg/m³

类别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颗粒物
下风向最大浓度	2.491	0.498	0.075	0.249
北厂界	2.363	0.473	0.071	0.236
东厂界	0.910	0.182	0.027	0.091
西厂界	2.372	0.474	0.071	0.237
南厂界	1.647	0.330	0.049	0.165
厂界排放标准	4000	200	200	500

本项目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况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正常状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见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	0.01	0.039	50
	二甲苯	2.6	470	0.021	1.85	0.84	0.2	0.002	0.089	50
	甲苯	2.6	470	0.021	1.85	0.84	0.2	0.0003	0.009	50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1	0.015	50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噪声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的作业噪声，类比同类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0dB（A）。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空间相对位置/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1	生产车间	MAG 焊机	70	隔声 减震, 厂房 隔声	952.53	656.99	1	29.95	56.80	设备 运行时	东、南、 西、北: 20	30.80	1
2		MAG 焊机	70		952.53	656.99	1	29.57	56.80			30.80	1
3		MAG 焊机	70		952.53	656.99	1	136.29	56.79			30.79	1
4		MAG 焊机	70		952.53	656.99	1	44.18	56.79			30.79	1
5		TIG 焊机	70		963.47	657.33	1	40.89	56.79			30.79	1
6		TIG 焊机	70		963.47	657.33	1	29.59	56.80			30.80	1
7		TIG 焊机	70		963.47	657.33	1	125.35	56.79			30.79	1

8	TIG 焊机	70	963.47	657.33	1	44.00	56.79	30.79	1
9	中物大物 涂装线	80	1052.69	661.43	1	130.17	66.79	40.79	1
10	中物大物 涂装线	80	1052.69	661.43	1	31.11	66.79	40.79	1
11	中物大物 涂装线	80	1052.69	661.43	1	36.18	66.79	40.79	1
12	中物大物 涂装线	80	1052.69	661.43	1	41.17	66.79	40.79	1
13	前涂装线	80	955.95	681.94	1	33.83	66.79	40.79	1
14	前涂装线	80	955.95	681.94	1	54.41	66.79	40.79	1
15	前涂装线	80	955.95	681.94	1	133.11	66.79	40.79	1
16	前涂装线	80	955.95	681.94	1	19.29	66.81	40.81	1
17	打磨机	85	943.3	682.28	1	21.19	71.80	45.80	1
18	打磨机	85	943.3	682.28	1	55.11	71.79	45.79	1
19	打磨机	85	943.3	682.28	1	145.76	71.79	45.79	1
20	打磨机	85	943.3	682.28	1	18.77	71.81	45.81	1
21	真空超声 波洗净装 置	70	938.86	658.01	1	16.30	56.81	30.81	1
22	真空超声 波洗净装	70	938.86	658.01	1	30.98	56.79	30.79	1

		置										
23		真空超声波洗净装置	70		938.86	658.01	1	149.97	56.79		30.79	1
24		真空超声波洗净装置	70		938.86	658.01	1	42.97	56.79		30.79	1
25		空压机	85		1079.01	693.9	1	157.09	71.79		45.79	1
26		空压机	85		1079.01	693.9	1	62.80	71.79		45.79	1
27		空压机	85		1079.01	693.9	1	10.17	71.86		45.86	1
28		空压机	85		1079.01	693.9	1	9.08	71.87		45.87	1
29		门板涂装线	80		974.07	656.99	1	51.48	66.79		40.79	1
30		门板涂装线	80		974.07	656.99	1	28.94	66.80		40.80	1
31		门板涂装线	80		974.07	656.99	1	114.75	66.79		40.79	1
32		门板涂装线	80		974.07	656.99	1	44.49	66.79		40.79	1
33		返修用电动高压清洗机	70		954.93	641.6	1	32.06	56.79		30.79	1
34		返修用电动高压清洗机	70		954.93	641.6	1	14.11	56.82		30.82	1

35	返修用电动高压清洗机	70	954.93	641.6	1	133.74	56.79	30.79	1
36	返修用电动高压清洗机	70	954.93	641.6	1	59.61	56.79	30.79	1
37	高温清洗机	70	938.18	641.95	1	15.32	56.82	30.82	1
38	高温清洗机	70	938.18	641.95	1	14.95	56.82	30.82	1
39	高温清洗机	70	938.18	641.95	1	150.49	56.79	30.79	1
40	高温清洗机	70	938.18	641.95	1	59.02	56.79	30.79	1
41	高速激光打标机	70	1026.71	671.34	1	104.38	56.79	30.79	1
42	高速激光打标机	70	1026.71	671.34	1	41.76	56.79	30.79	1
43	高速激光打标机	70	1026.71	671.34	1	62.25	56.79	30.79	1
44	高速激光打标机	70	1026.71	671.34	1	30.89	56.79	30.79	1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090.54	664.34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921.36	642.61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3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939.98	701.82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4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947.62	701.91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959.47	702.1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975.63	702.14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7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990.07	702.37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8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016.55	703.34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9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047.36	703.54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1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042.83	627.53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1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986.25	626.61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生产时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治理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废气处理风机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废气处理风机底座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废气处理风机；在废气处理风机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①基本公式

a.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的8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8个倍频带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屏蔽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预测点的A声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L_A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见附录B），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②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是：

$$A_{atm} = a(r-r_0)/1000$$

式中： a ——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像样的空气吸收系数；

r ——预测点距深远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m。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⑤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A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_m = F/r$ ； F ：面积， m^2 ； r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地面效应衰减 (A_{gr})。噪声预测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量
北厂界	昼间	55.24	70	0

东厂界	昼间	52.01	65	0
南厂界	昼间	51.11	65	0
西厂界	昼间	38.52	65	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东、南、西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的要求。

3.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①超声波清洗废液S1-4（HW09:900-404-06）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液，主要成分是碳氢洗净剂，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约为0.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6，废物代码900-404-06。

②废润滑油S1-5（HW08:900-249-08）

本项目压缩机试验机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类比原有项目，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③清洗废液S1-1（HW09:900-007-09）

本项目返修品进厂后先外部清洗，采用自来水加水性清洗剂清洗工件表面

的灰尘及矿物油，清洗后的水进入底部清洗槽，清洗槽尺寸为2.0m×2.0m×0.5m，清洗水填充量约60%，清洗槽有效容积为1.2m³，每年更换10次，则清洗工序全年用水为12m³/a。清洗水损耗量为用水量的20%，则清洗废液的产生量为9.84t/a（内含水性清洗剂），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7-09。

④废橡胶件、紧固件S1-2

本项目返修品拆解过程均会产生废橡胶件、紧固件，类比原有项目，产生量约为3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⑤清洗废液S1-3（HW09:900-007-09）

本项目返修品拆解后需要进行高温清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及矿物油，部分水分由于高温挥发，部分清洗后的水进入底部清洗槽，清洗槽尺寸为1.0m×1.0m×1.0m，清洗水填充量约80%，清洗槽有效容积为0.8m³，每年更换10次，则清洗工序全年用水为8m³/a。清洗水损耗量为用水量的20%，则清洗废液的产生量为6.56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7-09。

⑥漆渣S2-1、S2-2（HW12:900-252-12）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产生的漆渣量为0.0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漆渣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废物代码900-252-12。

⑦废防锈油（HW08:900-249-08）

本项目日常维保过程中会产生废防锈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防锈油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

⑧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废气章节计算，废气设施更换下来的活性炭量加挥发性有机物吸附量合计约为3.6t。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⑨废过滤棉（HW49:900-041-49）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使用过滤棉处理漆雾，过滤棉主要成分为无纺布、玻璃纤维、聚丙烯等，有害成分为过滤棉上吸附的有机物等，本项目过滤棉平均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80kg，因此产生的废过滤棉量为0.96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⑩废沾染包装桶（HW49:900-041-49）

本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52个/年，折算成重量为0.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用量	包装规格	桶重 (kg/个)	废包装桶 产生量 (个)	产生量 (t/a)
聚氨酯面漆	0.13	25kg/桶	2	5	0.01
多用途环氧漆	0.13	25kg/桶	2	5	0.01
稀释剂	0.06	25kg/桶	2	2	0.005
固化剂	0.08	5kg/桶	0.5	16	0.01
环保碳氢洗净剂	1	145kg/桶	10	7	0.07
润滑脂	0.2	25kg/桶	2	8	0.02
防锈油	0.2	25kg/桶	2	8	0.02
合计				52	0.13

⑪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HW49:900-041-49）

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含漆料擦拭布等，产生量为2t/a。其主要成分为纤维、布料等，有害成分包括抹布上沾染的矿物油、油漆等有机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

⑫废包装材料

项目拆除原料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不沾染物料，作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1t/a。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超声波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正构烷烃、水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润滑油	实验	液态	矿物油	0.1	√	/	
3	清洗废液	外部清洗、高温清洗	液态	灰尘、油污	16.4	√	/	
4	废橡胶件、紧固件	返修品拆解	固态	橡胶、钢件	3	√	/	
5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	0.04	√	/	
6	废防锈油	维保	液态	矿物油	0.1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3.6	√	/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无纺布等	0.96	√	/	
9	废沾染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油、油漆、废包装桶等	0.13	√	/	
10	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日常维保	固态	油、油漆、布料等	2	√	/	
1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超声波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正构烷烃、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 I, R	HW06	900-404-06	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实验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3	清洗废液		外部清洗、高温清洗	液态	灰尘、油污		T	HW09	900-007-09	16.4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		T, I	HW12	900-252-12	0.04	
5	废防锈油		维保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6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无纺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96	
8	废沾染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油、油漆、废包装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0.13	
9	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日常维保	固态	油、油漆、布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2	
10	废橡胶件、紧固件	一般固废	返修品拆解	固态	橡胶、钢件	/	SW17	900-006-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1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超声波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8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正构烷烃、水	正构烷烃	定期	T, I, R	分类收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实验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 I	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6.4	外部清洗、高温清洗	液态	灰尘、油污	油污	定期	T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04	喷漆	固态	油漆	油漆	定期	T, I	
5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0.1	维保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有机物	定期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9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无纺布等	有机物	定期	T/In	
8	废沾染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3	包装	固态	油、油漆、废包装桶等	油、油漆等	定期	T/In	
9	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HW49	900-041-49	2	日常维保	固态	油、油漆、布料等	油、油漆等	定期	T/In	

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 ①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4t/a, 暂存期为3个月, 最大暂存量为1t。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32.08t/a, 最大暂存量为8.02t, 本项目建成后合计最大暂存量为9.02t/a。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60m², 实际堆放面积按80%计, 则一般固废暂存间有效面积为48m², 可满足一般固废堆放要求。

②危废仓库面积合理性分析

全厂危废产生量共计约24.13t/a，危废仓库内暂存期为3个月，则最大存储量为6.03t。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采用吨袋存放，吨袋直接放置于托盘（1.0m×1.2m）上；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存放于桶中，包装桶堆放于托盘上（1.0m×1.2m），以防止液态危废滴漏。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面积与危废暂存间暂存能力分析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总量 t/a	位置	堆放场所规模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所需贮存面积 m ²
1	超声波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8	0.20	危废暂存间	60m ²	吨桶	3个月	0.20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0.03			吨桶		0.03
3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16.4	4.10			吨桶		4.10
4	漆渣	HW12	900-252-12	0.04	0.01			吨袋		0.01
5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0.1	0.03			吨桶		0.03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	0.90			吨袋		0.90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96	0.24			吨袋		0.24
8	废沾染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3	0.03			吨袋		0.03
9	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HW49	900-041-49	2	0.50			吨袋		0.50
合计										6.03

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需要设置一定间距，另外危废仓库内需设置一定通道，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60m²，实际堆放有效面积按80%计，则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效面积约48m²，每平方可储存危废量为1t，本项目最大存放量为6.03t，原有项目最大存放量为13.56t，本项目建成后合计最大存放量为19.59t，可满足危废的暂存要求。同时，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

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

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7）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8）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

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9)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9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5、地下水、土壤

(一)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总量较小，生

产区域及仓储区域均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因此，正常运营过程中本项目发生泄漏，通过地表漫流、垂直渗透途径污染土壤、地下水的可行性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和地下水，随着降解及迁移转化，废气通过大气沉降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二）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评述。

（1）源头控制措施

-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液体物料主要为涂料、油剂，本项目涂料、油剂存储于危险化学品库内，危险废物存储于危废仓库中。因此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以及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库、危废仓库、生产区域、事故应急池。

对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防渗系数小于 10^{-10} cm/s。

对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三）监控措施

建立地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行时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以及危险废物。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dots\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序号	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t)	临界量 (t)	判定依据	Q 值
1	原料暂存库	聚氨酯面漆	0.05	50	表 B.2 2	0.001
2		固化剂	0.02	50	表 B.2 2	0.0004
3		稀释剂	0.02	50	表 B.2 2	0.0004
4		多用途环氧漆	0.05	50	表 B.2 2	0.001
5		固化剂	0.02	50	表 B.2 2	0.0004
6		稀释剂	0.02	50	表 B.2 2	0.0004
7		稀释剂（仅用于洗枪）	0.01	50	表 B.2 2	0.0002
8		紧固胶	0.05	100	表 B.2 3	0.001
9		环保碳氢洗净剂	1	100	表 B.2 3	0.010
10		润滑脂	0.2	2500	表 B.1 381	0.00008
11		防锈油	0.1	2500	表 B.1 381	0.00004
12		水性清洗剂	0.5	50	表 B.2 2	0.01
13		二甲苯	0.0385	10	表 B.1 108	0.004
14		丁醇	0.01275	10	表 B.1 91	0.001
15		乙酸乙酯	0.0075	10	表 B.1 359	0.001
16		甲苯	0.0005	10	表 B.1 165	0.0001
17	危废暂存间	超声波清洗废液	0.2	100	表 B.2 3	0.002
18		废润滑油	0.025	2500	表 B.1 381	0.00001
19		清洗废液	4.1	100	表 B.2 3	0.041
20		漆渣	0.01	50	表 B.2 2	0.0002
21		废防锈油	0.025	2500	表 B.1 381	0.00001
22		废活性炭	0.90	100	表 B.2 3	0.009
23		废过滤棉	0.24	50	表 B.2 2	0.005
24		废沾染包装桶	0.03	50	表 B.2 2	0.001
25		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0.5	50	表 B.2 2	0.010
合计 ΣQ						0.0980

本厂现有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原有项目 Q 值为0.322，本项目 Q 值为0.098，则全厂 Q 值为0.420（ $Q < 1$ ）。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危险化学品库、车间	常温常压	涂料、油剂、固化剂、稀释剂、紧固胶	泄漏、火灾	涂料、油剂发生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泄漏到周边水环境，涂料、油剂泄漏后蒸发到大气环境中	周边、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雨水受纳河流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2		二级活性炭装置	常温常压	活性炭	火灾	二级活性炭中活性炭发生火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常温常压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危废暂存间发生火灾或液体物料发生泄漏，对大气环境或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各类物料规范堆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收集至废液桶中。

②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发生火灾事故后主要产生消防废水，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可通过关闭园区雨水排口阀门，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应遵循此工作意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4-32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物质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p>

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5) 结论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备、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1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6 分 55.431 秒	纬度	31 度 38 分 11.79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暂存库：聚氨酯面漆、固化剂、稀释剂、多用途环氧漆、紧固胶、环保碳氢洗净剂、润滑脂、防锈油； 危废贮存库：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润滑油、清洗废液、漆渣、废防锈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沾染包装桶、沾染危化品的废抹布、手套、拖把。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注重装置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员工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置。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14000m ³ /h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23000m ³ /h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符合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仓库各类原辅料规范堆放，实验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收集至废液桶中。</p> <p>②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p> <p>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p>				

	<p>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p> <p>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p> <p>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发生火灾事故后主要产生消防废水，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可通过关闭园区雨水排口阀门，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厂区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6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p>

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安环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全厂共设置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4）信息公开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693	0.9693	0	0.036	0.171	1.176	0.207
		二甲苯	0.561	0.561	0	0.008	0	0.569	0.008
		颗粒物	0.13	0.13	0	0.003	0	0.133	0.003
		乙苯	0.0378	0.0378	0	0	0	0.038	0
		丁醇	0.0784	0.0784	0	0	0	0.078	0
		醋酸丁酯	0.342	0.342	0	0	0	0.342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	0	0.020	0.02
		二甲苯	0	0	0	0.004	0	0.004	0.004
		颗粒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水量	2400	6205	0	0	0	2400	0	
	COD	1.2	1.433	0	0	0	1.2	0	
	SS	0.72	0.908	0	0	0	0.72	0	
	NH ₃ -N	0.096	0.096	0	0	0	0.096	0	
	TP	0.012	0.012	0	0	0	0.012	0	
	TN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	0.24	0.24	0	0	0	0.24	0	
	石油类	0	0.0034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4	0	4	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24.13	0	24.13	24.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备案证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附件 5：检测报告
- 附件 6：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7：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8：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不可替代论证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 附图 3-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2：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武进国家高新区近期发展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附地表水监测断面）
- 附图 9：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 10：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示意图



编号 320483000202412300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67772925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万日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戈耀红

住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

经营范围 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试验、维修和技术服务的提供，从事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以及相关零部件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30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2）126号

项目名称：年维修282套除湿设备、282套启动装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7-320451-04-01-585563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高新区 凤栖路19号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投资方式：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2022-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依托原有涂装线、试验机等设备，并新购置超声波清洗设备1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维修除湿设备282套、启动装置282套的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7-12



武 国用 2012 第 00020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座落	武进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19号		
地号	320300020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05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53318.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3318.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该宗地为预登记,待竣工验收后补办
记 事

2012年 8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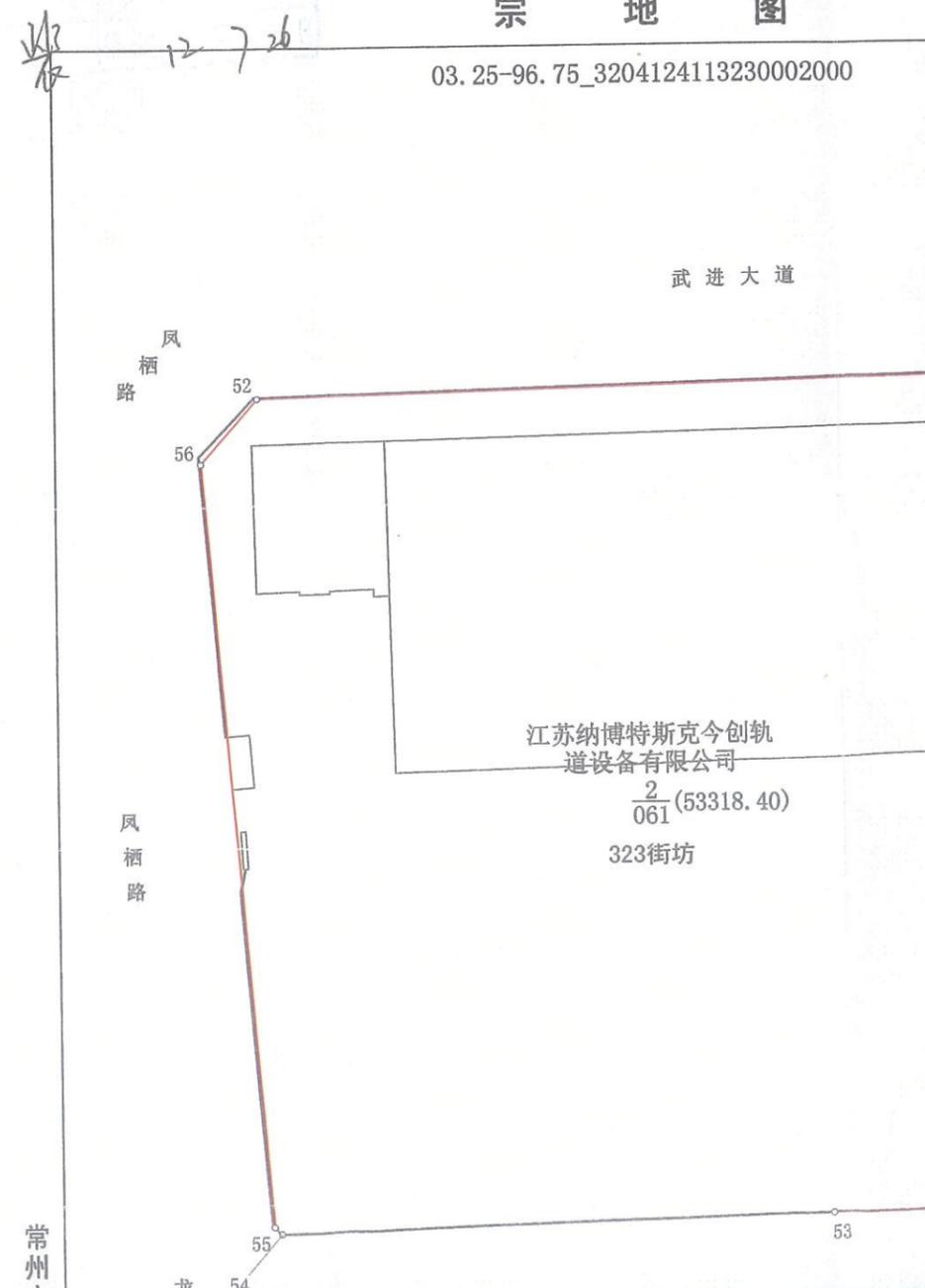


武进区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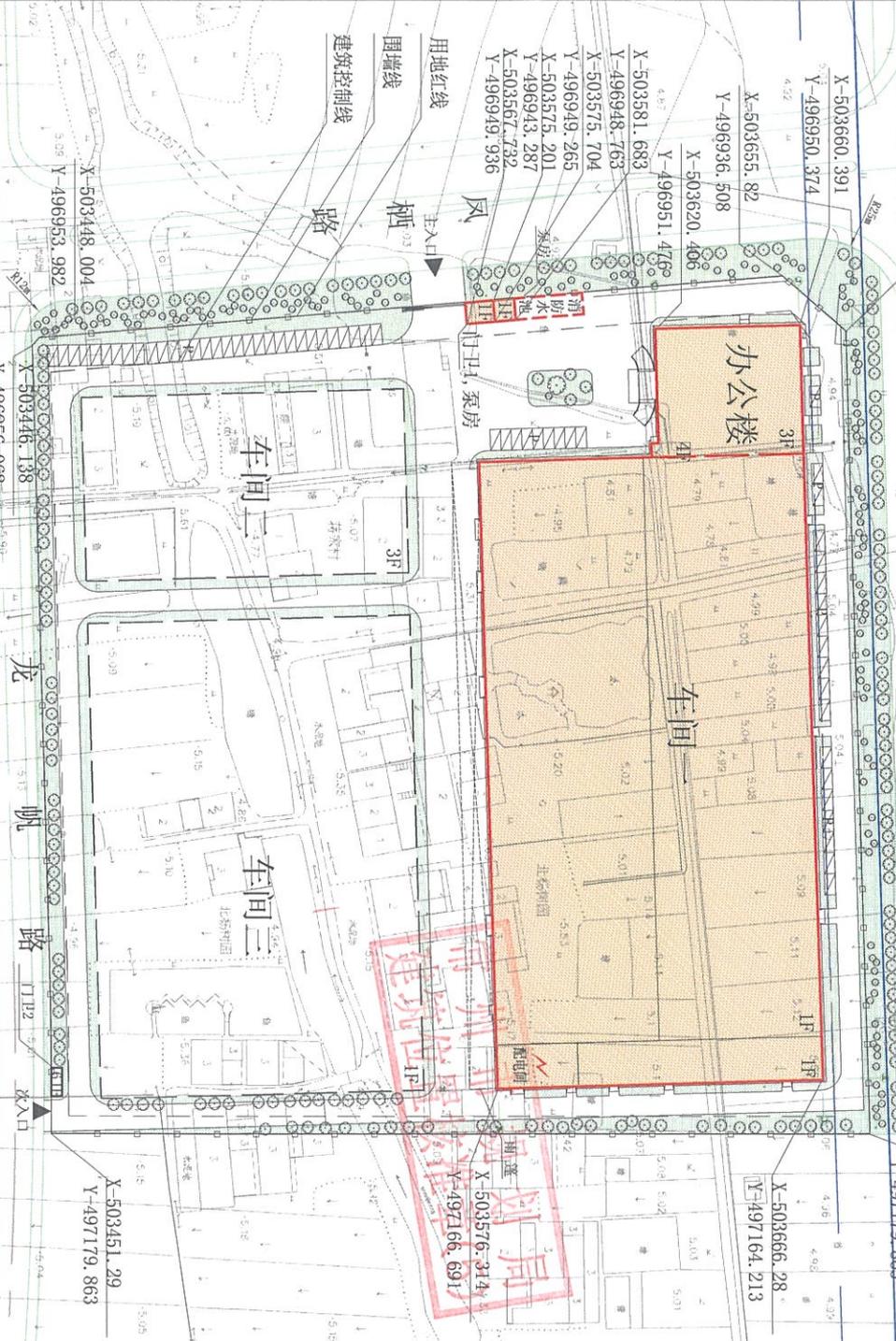
宗 地 图

03.25-96.75_3204124113230002000



武进大道

X-503673.202
Y-496952.086
X-503660.391
Y-496950.374
X-503655.82
Y-496936.508
X-503620.406
Y-496951.4769
X-503581.683
Y-496948.763
X-503575.704
Y-496949.265
X-503575.201
Y-496943.287
X-503567.732
Y-496949.936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划指标	已建	申报项目	规划	总计	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53912.96			m ²
1	总建筑面积		20381	26322		46703	m ²
	地上(不含容积率面积)		21028	26322		47350	m ²
2	办公建筑面积		4286			4286	m ²
	其中：工业建筑面积		16742			25190	m ²
	其他建筑面积					132	m ²
3	基底面积		17502			16962	m ²
4	容积率		0.888				%
5	建筑密度		64.64				%
6	绿地率		10.70				%
7	机动车停车位		28			31	辆

建筑物规模、特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底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结构	耐火等级
1	办公楼	11407	3	4286	14.60	框架	二级
2	车间一	16095	1	16095	10.15	排架	二级
3	车间二	4680	3	14040	15.0	排架	二级
4	车间三	12150	1	12150	7.0	排架	二级
5	门卫	51	1	51	3.75	框架	二级
6	门卫	24	1	24	5.5	砖混	二级
7	泵房	50	1	50	3.75	框架	二级
	合计	34464		146703			

图例

此次申报项目

规划项目

此图为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门卫(泵房、消防水池)建设位置核准红线图。(1:2000)

2012.9.3

档案号: _____

武进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增压排放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排水户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工程地址	武进高新区凤栖路 19 号		企业排水量 (m ³ /日)	连接管位置
污水排入			雨水排入	
污水去向				
验收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列入重点排污名录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别 (A 类、B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接管 (已、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污分流 (已、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闭水试验 (已、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CTV 视频检测 (已、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仪表安装 (已、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量计安装 (已、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处理设施整改 (已、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制闸阀安装 (已、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类别 (1 类、2 类、3 类、4 类、无)			
验收意见	雨污分流到位, 同意接管。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浓度: COD: 500mg/L;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mg/L; NH ₃ -N: 45mg/L; TN: 70mg/L; TP: 8mg/L。			
排水户	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代表: 	现场代表: _____	现场代表: _____	现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注: 此表格涂改无效, 复印无效

填表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备、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引用 大气历史数据的说明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对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改装车零部件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现场采样与分析均按规范要求，本次环评引用监测因子：1#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我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3）科检（环）字第（C-023）号中的数据真实有效。

以上出具的监测数据均可作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备、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本底监测数据。

特此说明！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审批部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环评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备、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19 号

建设单位：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杨迪，15195081816

监测委托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受检单位：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221012340450



江苏科发
Jianasu KEFA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2025) 科检 (环引) 字第 (C-0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15号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5125712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 三、针对委托采样检测，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七、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八、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九、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十、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一、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备、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栖路 19 号
联系人	/	邮编	213000	电话	/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迪	电话	15195081816
检测日期	引用数据: 2023 年 3 月 7 日~13 日, 引用 (2023) 科检 (环) 字第 (C-023) 号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改装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检测数据中环境空气质量 1# 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为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备、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第 5 页监测方案				

编制: 朱磊

审核: 翟银萍

签发: 谷海峰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环境空气质量 (1#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表

数据来源: 引用数据

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二甲苯	以下空白	
2023 年 3 月 7 日	QK1-1	ND		
	QK1-2	ND		
	QK1-3	ND		
	QK1-4	ND		
2023 年 3 月 8 日	QK1-5	8.43×10^{-2}		
	QK1-6	6.80×10^{-2}		
	QK1-7	6.22×10^{-2}		
	QK1-8	0.139		
2023 年 3 月 9 日	QK1-9	1.15×10^{-2}		
	QK1-10	3.43×10^{-2}		
	QK1-11	7.97×10^{-2}		
	QK1-12	2.62×10^{-2}		
2023 年 3 月 10 日	QK1-13	0.103		
	QK1-14	0.109		
	QK1-15	0.132		
	QK1-16	0.110		
2023 年 3 月 11 日	QK1-17	9.93×10^{-2}		
	QK1-18	2.17×10^{-2}		
	QK1-19	3.05×10^{-2}		
	QK1-20	6.15×10^{-2}		
2023 年 3 月 12 日	QK1-21	ND		
	QK1-22	2.18×10^{-2}		
	QK1-23	1.56×10^{-2}		
	QK1-24	ND		
2023 年 3 月 13 日	QK1-25	ND		
	QK1-26	8.28×10^{-3}		
	QK1-27	2.52×10^{-2}		
	QK1-28	ND		
备注		未检出用“ND”表示,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5 \times 10^{-1} \text{mg/m}^3$ 。		

环境空气质量 (1#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表

数据来源: 引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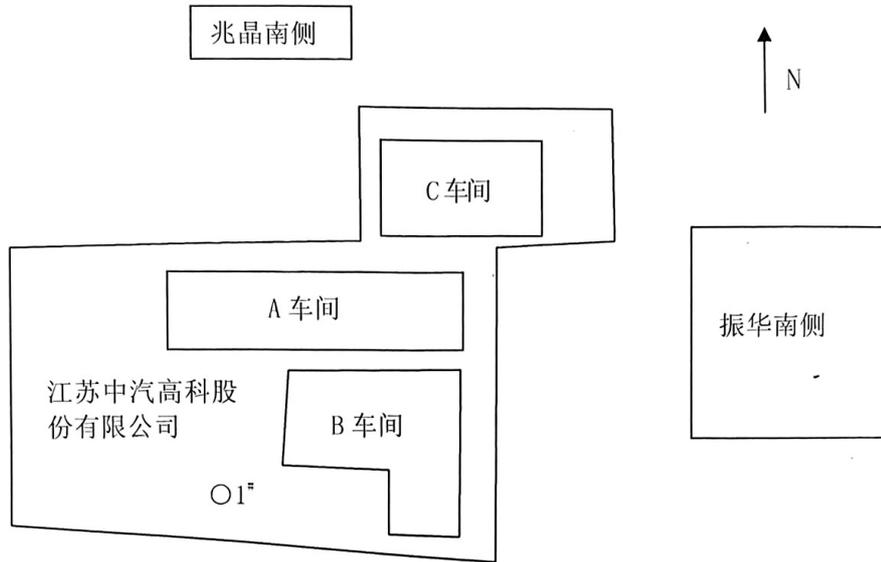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3 月 7 日	QK1-1	0.77	0.86	0.58	0.54	0.69
	QK1-2	0.46	0.67	0.57	0.63	0.58
	QK1-3	0.75	0.61	0.52	0.48	0.59
	QK1-4	0.51	0.58	0.52	0.56	0.54
2023 年 3 月 8 日	QK1-5	0.68	0.56	0.39	0.59	0.56
	QK1-6	0.48	0.54	0.61	0.69	0.58
	QK1-7	0.88	0.61	0.62	0.88	0.75
	QK1-8	0.59	0.65	0.73	1.02	0.75
2023 年 3 月 9 日	QK1-9	1.81	1.58	1.50	1.62	1.63
	QK1-10	1.31	1.47	1.10	1.40	1.32
	QK1-11	1.07	1.11	1.56	1.53	1.32
	QK1-12	1.15	1.22	1.43	1.52	1.33
2023 年 3 月 10 日	QK1-13	0.38	0.41	0.58	0.59	0.49
	QK1-14	0.42	0.52	0.45	0.61	0.50
	QK1-15	0.66	0.68	0.80	0.76	0.72
	QK1-16	1.57	1.49	1.59	1.12	1.44
2023 年 3 月 11 日	QK1-17	0.86	0.83	0.67	0.80	0.79
	QK1-18	0.70	0.57	1.40	0.80	0.87
	QK1-19	0.80	0.83	0.86	0.90	0.85
	QK1-20	0.87	0.97	1.01	0.92	0.94
2023 年 3 月 12 日	QK1-21	0.87	1.14	1.16	1.34	1.13
	QK1-22	1.09	1.04	1.02	1.26	1.10
	QK1-23	1.07	1.12	1.50	1.01	1.18
	QK1-24	0.99	0.94	1.09	1.25	1.07
2023 年 3 月 13 日	QK1-25	0.38	0.56	0.62	0.35	0.48
	QK1-26	0.41	0.36	0.38	0.40	0.39
	QK1-27	0.44	0.46	0.46	0.47	0.46
	QK1-28	0.52	0.64	0.77	1.48	0.85
备注	/					

气象参数表

数据来源: 引用数据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一次	东南	2.6	12.4	102.4	67.8
	第二次	南	2.6	21.2	102.1	55.2
	第三次	南	2.6	24.0	102.0	46.4
	第四次	南	2.7	16.9	102.2	60.7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	西南	2.7	15.3	102.1	56.3
	第二次	西南	2.6	20.5	102.0	48.1
	第三次	西南	2.6	23.1	101.8	33.6
	第四次	西南	2.4	19.8	102.0	38.2
2023 年 3 月 9 日	第一次	西	2.7	17.3	101.8	41.2
	第二次	西	2.6	24.8	101.5	35.6
	第三次	西	2.5	24.2	101.5	33.1
	第四次	西	2.7	21.1	101.6	38.1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次	南	2.5	15.4	102.2	45.1
	第二次	南	2.3	24.8	101.9	38.4
	第三次	南	2.2	26.0	101.8	33.9
	第四次	南	2.3	24.3	101.9	36.8
2023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南	2.6	10.7	102.2	59.3
	第二次	南	2.5	16.4	102.1	42.7
	第三次	南	2.4	20.3	101.9	33.5
	第四次	南	2.5	18.5	102.0	36.2
202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	东	2.8	6.8	103.3	65.8
	第二次	东	2.6	13.4	102.9	41.2
	第三次	东	2.4	14.0	102.8	40.9
	第四次	东	2.8	10.3	103.0	52.3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一次	南	2.6	9.2	102.9	50.1
	第二次	南	2.5	13.0	102.7	46.2
	第三次	南	2.2	14.1	102.6	41.6
	第四次	南	2.3	12.8	102.7	45.5
备注		/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共 1 处。

检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环境空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备注	/	

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1#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监测 7 天 (引用数据: 2023 年 3 月 7 日~13 日, 引用 (2023) 科检 (环) 字第 (C-023) 号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改装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检测数据中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备注	/			



221012340450



江苏科发
Jianasu KEFA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2023) 科检 (环) 字第 (C-01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5125712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
- 三、针对委托采样检测,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 七、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八、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九、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十一、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维修 282 套除湿装置、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栖路 19 号		
联系人	/	邮编	213000	电话	/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蕴	电话	15106110900
检测日期	本次监测：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				
检测目的	为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维修 282 套除湿装置、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第 8 页监测方案				
检测依据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019-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实施细则》（试行）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维修 282 套除湿装置、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编制：	<u>翟银萍</u>				
审核：	<u>徐廷</u>				
签发：	<u>徐娟</u>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 号	点位/样品信息		T1		
		样品性状	检出限	T1-1 (0-0.5m)	T1-2 (0.5-1.5m)	T1-3 (1.5-3.0m)
				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2. 8			
		检测日期	2023. 2. 10~2023. 2. 15			
		单位	检出限	分析结果		
pH 值	-	无量纲	-	8.00	7.62	7.43
镉	7440-43-9	mg/kg	0.01	0.83	/	/
铅	7439-92-1	mg/kg	10	54	/	/
铜	7440-50-8	mg/kg	1	59	/	/
镍	7440-02-0	mg/kg	3	23	/	/
总汞	7439-97-6	mg/kg	0.002	0.222	/	/
总砷	7440-38-2	mg/kg	0.01	8.14	/	/
六价铬	18540-29-9	mg/kg	0.5	2.3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mg/kg	6	7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2-氟苯酚	367-12-4	%	-	39.8	/	/
苯酚-d ₆	13127-88-3	%	-	92.7	/	/
硝基苯-d ₅	4165-60-0	%	-	85.7	/	/
2-氟联苯	321-60-8	%	-	75.0	/	/
2,4,6-三溴苯酚	118-79-6	%	-	21.9	/	/
4,4'-三联苯-d ₁₄	1718-51-0	%	-	101	/	/
目标化合物						
2-氯苯酚	95-57-8	mg/kg	0.06	0.06	/	/
1,4-二氯苯	106-46-7	mg/kg	0.08	ND	/	/
硝基苯	98-95-3	mg/kg	0.09	0.12	/	/
萘	91-20-3	mg/kg	0.09	ND	/	/
苯并(a)蒽	56-55-3	mg/kg	0.1	ND	/	/
蒽	218-01-9	mg/kg	0.1	ND	/	/
苯并(b)荧蒽	205-99-2	mg/kg	0.2	ND	/	/
苯并(k)荧蒽	207-08-9	mg/kg	0.1	ND	/	/
苯并(a)芘	50-32-8	mg/kg	0.1	ND	/	/
茚并(1,2,3-cd)芘	193-39-5	mg/kg	0.1	ND	/	/
二苯并(ah)蒽	53-70-3	mg/kg	0.1	ND	/	/
苯胺	62-53-3	mg/kg	0.03	ND	/	/
备注	未检出用“ND”表示。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号	点位/样品信息		T1		
				T1-1 (0-0.5m)	T1-2 (0.5-1.5m)	T1-3 (1.5-3.0m)
		样品性状		棕色、团粒、素填土	黄棕、柱状、粘土	黄棕、柱状、粘土
		采样日期		2023.2.8		
		检测日期		2023.2.10~2023.2.15		
		单位	检出限	分析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1868-53-7	%	-	127	120	124
甲苯-D ₈	2037-26-5	%	-	100	96.8	97.0
4-溴氟苯	460-00-4	%	-	109	98.4	97.7
目标化合物						
氯甲烷	74-87-3	ug/kg	1.0	ND	/	/
氯乙烯	75-01-4	ug/kg	1.0	ND	/	/
1,1-二氯乙烯	75-35-4	ug/kg	1.0	ND	/	/
二氯甲烷	75-09-2	ug/kg	1.5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156-60-5	ug/kg	1.4	ND	/	/
1,1-二氯乙烷	75-34-3	ug/kg	1.2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156-59-2	ug/kg	1.3	ND	/	/
氯仿	67-66-3	ug/kg	1.1	ND	/	/
1,1,1-三氯乙烷	71-55-6	ug/kg	1.3	ND	/	/
四氯化碳	56-23-5	ug/kg	1.3	4.4	/	/
苯	71-43-2	ug/kg	1.9	ND	/	/
1,2-二氯乙烷	107-06-2	ug/kg	1.3	ND	/	/
三氯乙烯	79-01-6	ug/kg	1.2	1.3	/	/
1,2-二氯丙烷	78-87-5	ug/kg	1.1	ND	/	/
甲苯	108-88-3	ug/kg	1.3	ND	/	/
1,1,2-三氯乙烷	79-00-5	ug/kg	1.2	ND	/	/
四氯乙烯	127-18-4	ug/kg	1.4	3.0	/	/
氯苯	108-90-7	ug/kg	1.2	ND	/	/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ug/kg	1.2	ND	/	/
乙苯	100-41-4	ug/kg	1.2	ND	/	/
间,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ug/kg	1.2	ND	ND	ND
邻二甲苯	95-47-6	ug/kg	1.2	ND	ND	ND
苯乙烯	100-42-5	ug/kg	1.1	ND	/	/
1,1,2,2-四氯乙烷	79-34-5	ug/kg	1.2	2.0	/	/
1,2,3-三氯丙烷	96-18-4	ug/kg	1.2	ND	/	/
1,2-二氯苯	95-50-1	ug/kg	1.5	ND	/	/
备注	未检出用“ND”表示。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号	点位/样品信息		T1		T2	
				T1-4 (3.0-6.0m)	T1-4 平行 (3.0-6.0m)	T2-1 (0-0.5m)	
		样品性状		黄棕、柱状、粘土	黄棕、柱状、粘土	浅棕、团粒、素填土	
		采样日期		2023.2.8			
		检测日期		2023.2.10~2023.2.15			
		单位	检出限	分析结果			
pH值	-	无量纲	-	7.25	/	6.87	
镉	7440-43-9	mg/kg	0.01	/	/	0.49	
铅	7439-92-1	mg/kg	10	/	/	38	
铜	7440-50-8	mg/kg	1	/	/	32	
镍	7440-02-0	mg/kg	3	/	/	42	
总汞	7439-97-6	mg/kg	0.002	/	/	0.074	
总砷	7440-38-2	mg/kg	0.01	/	/	10.1	
六价铬	18540-29-9	mg/kg	0.5	/	/	2.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6	ND	ND	6	
半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2-氟苯酚	367-12-4	%	-	/	/	23.6	
苯酚-d ₆	13127-88-3	%	-	/	/	103	
硝基苯-d ₅	4165-60-0	%	-	/	/	99.5	
2-氟联苯	321-60-8	%	-	/	/	77.2	
2,4,6-三溴苯酚	118-79-6	%	-	/	/	27.8	
4,4-三联苯-d ₁₄	1718-51-0	%	-	/	/	108	
目标化合物							
2-氯苯酚	95-57-8	mg/kg	0.06	/	/	0.06	
1,4-二氯苯	106-46-7	mg/kg	0.08	/	/	ND	
硝基苯	98-95-3	mg/kg	0.09	/	/	ND	
萘	91-20-3	mg/kg	0.09	/	/	ND	
苯并(a)蒽	56-55-3	mg/kg	0.1	/	/	ND	
蒈	218-01-9	mg/kg	0.1	/	/	ND	
苯并(b)荧蒽	205-99-2	mg/kg	0.2	/	/	ND	
苯并(k)荧蒽	207-08-9	mg/kg	0.1	/	/	ND	
苯并(a)芘	50-32-8	mg/kg	0.1	/	/	ND	
茚并(1,2,3-cd)芘	193-39-5	mg/kg	0.1	/	/	ND	
二苯并(ah)蒽	53-70-3	mg/kg	0.1	/	/	ND	
苯胺	62-53-3	mg/kg	0.03	/	/	ND	
备注	未检出用“ND”表示。						

土壤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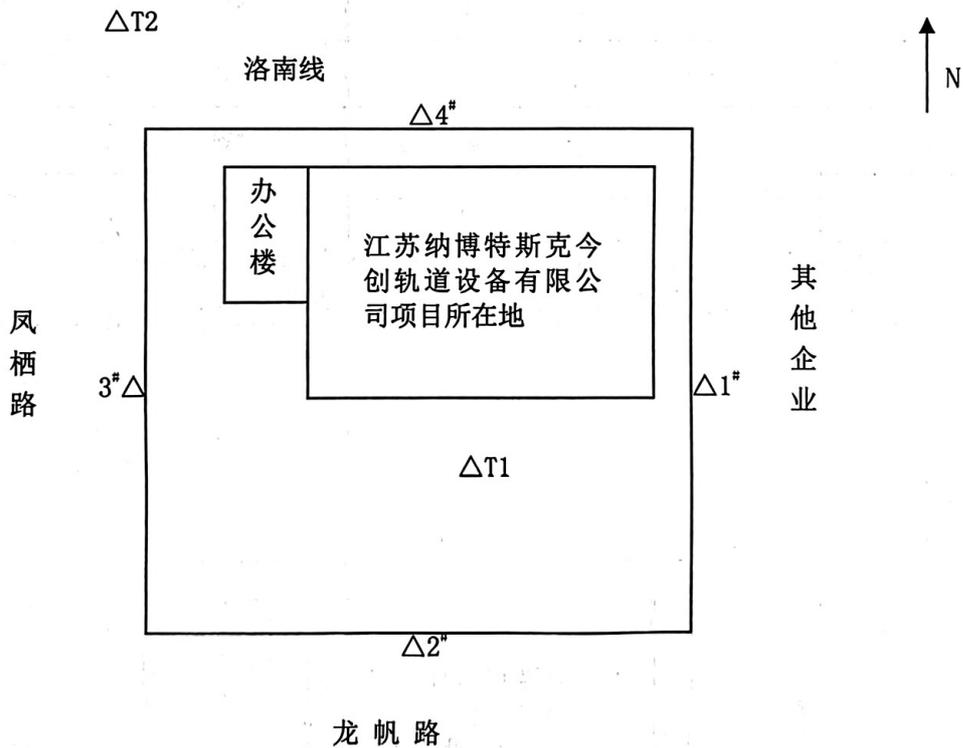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CAS号	采样点位/ 样品信息		T1		T2	
				T1-4 (3.0-6.0m)	T1-4 平行 (3.0-6.0m)	T2-1 (0-0.5m)	
		样品性状		黄棕、柱状、粘 土	黄棕、柱状、粘 土	浅棕、团粒、素填 土	
		采样日期		2023.2.8			
		检测日期		2023.2.10~2023.2.15			
		单位	检出限	分析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							
二溴氟甲烷	1868-53-7	%	-	123	120	128	
甲苯-D ₈	2037-26-5	%	-	97.7	90.5	99.8	
4-溴氟苯	460-00-4	%	-	97.2	91.6	96.9	
目标化合物							
氯甲烷	74-87-3	ug/kg	1.0	/	/	ND	
氯乙烯	75-01-4	ug/kg	1.0	/	/	ND	
1,1-二氯乙烯	75-35-4	ug/kg	1.0	/	/	ND	
二氯甲烷	75-09-2	ug/kg	1.5	/	/	7.4	
反式-1,2-二氯乙烯	156-60-5	ug/kg	1.4	/	/	ND	
1,1-二氯乙烷	75-34-3	ug/kg	1.2	/	/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156-59-2	ug/kg	1.3	/	/	ND	
氯仿	67-66-3	ug/kg	1.1	/	/	ND	
1,1,1-三氯乙烷	71-55-6	ug/kg	1.3	/	/	ND	
四氯化碳	56-23-5	ug/kg	1.3	/	/	3.1	
苯	71-43-2	ug/kg	1.9	/	/	ND	
1,2-二氯乙烷	107-06-2	ug/kg	1.3	/	/	ND	
三氯乙烯	79-01-6	ug/kg	1.2	/	/	ND	
1,2-二氯丙烷	78-87-5	ug/kg	1.1	/	/	ND	
甲苯	108-88-3	ug/kg	1.3	/	/	ND	
1,1,2-三氯乙烷	79-00-5	ug/kg	1.2	/	/	ND	
四氯乙烯	127-18-4	ug/kg	1.4	/	/	3.9	
氯苯	108-90-7	ug/kg	1.2	/	/	ND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ug/kg	1.2	/	/	ND	
乙苯	100-41-4	ug/kg	1.2	/	/	ND	
间,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ug/kg	1.2	ND	ND	ND	
邻二甲苯	95-47-6	ug/kg	1.2	ND	ND	ND	
苯乙烯	100-42-5	ug/kg	1.1	/	/	ND	
1,1,2,2-四氯乙烷	79-34-5	ug/kg	1.2	/	/	ND	
1,2,3-三氯丙烷	96-18-4	ug/kg	1.2	/	/	ND	
1,4-二氯苯	106-46-7	ug/kg	1.5	/	/	ND	
1,2-二氯苯	95-50-1	ug/kg	1.5	/	/	ND	
备注	未检出用“ND”表示。						

噪声检测结果表

数据来源：本次检测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dB(A)
	2月7日		2月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9	48	58	47	
南厂界 2#	59	50	59	49	
西厂界 3#	63	51	62	50	
北厂界 4#	63	51	62	52	
备注	检测期间：2月7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3m/s，夜间风速 2.5m/s； 2月8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5m/s，夜间风速 2.6m/s。				

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噪声检测点，共4处，“△T”为土壤检测点，共2处。

检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半挥发性有机物 ^①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挥发性有机物 ^②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QSLs-ZY-TDG 057-2019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p>1、①只测 64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 具体参数: N-亚硝基二甲胺、苯酚、二 (2-氯乙基) 醚、2-氯苯酚、1,3-二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2-甲基苯酚、二 (2-氯异丙基) 醚、六氯乙烷、N-亚硝基二正丙胺、4-甲基苯酚、硝基苯、异佛尔酮、2-硝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二 (2-氯乙氧基) 甲烷、2,4-二氯苯酚、1,2,4-三氯苯、萘、4-氯苯胺、六氯丁二烯、4-氯-3-甲基苯酚、2-甲基萘、六氯环戊二烯、2,4,6-二氯苯酚、2,4,5-三氯苯酚、2-氯萘、2-硝基苯胺、蒽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6-二硝基甲苯、3-硝基苯胺、2,4-二硝基苯酚、蒽、二苯并呋喃、4-硝基苯酚、2,4-二硝基甲苯、茚、邻苯二甲酸二乙酯、4-氯苯基苯基醚、4-硝基苯胺、4,6-二硝基-2-甲基苯酚、偶氮苯、4-溴二苯基醚、六氯苯、五氯苯酚、菲、蒽、咪唑、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茚、茚、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苯并 (a) 蒽、蒽、邻苯二甲酸二 (2-二乙基己基) 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并 (b) 蒽、苯并 (k) 蒽、苯并 (a) 芘、茚并 (1,2,3-cd) 芘、二苯并 (ah) 蒽、苯并 (ghi) 花;</p> <p>2、②只测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 具体参数: 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二硫化碳、碘甲烷、二氯甲烷、丙酮、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溴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2-丁酮、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二溴甲烷、1,2-二氯丙烷、一溴二氯甲烷、甲苯、四氯乙烯、4-甲基-2-戊酮、1,1,2-三氯乙烷、二溴氯甲烷、1,3-二氯丙烷、1,2-二溴乙烷、2-己酮、1,1,2-三氯丙烷、氯苯、乙苯、1,1,1,2-四氯乙烷、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溴苯、正丙苯、1,1,2,2-四氯乙烷、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1,2,3-三氯丙烷、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4-异丙基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六氯丁二烯、1,2,4-三氯苯、萘、1,2,3-三氯苯;</p> <p>3、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分析项目本公司不具备 CMA 资质的分析能力, 由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11012052340) 提供分析结果, 见报告 CQTS230044。</p>	

检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A-010	酸度计	PHS-3C
A-13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GA-E50
A-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20A
A-1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A-146	气相色谱仪	Trace 1610
A-193	电子天平	ZN-C60002
A-15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14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液体进样)	Trace 1610-ISQ 7610
A-14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吹扫捕集)	Trace 1610-ISQ 7610
A-182	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 (84 位)	Atomx XYZ
A-018、A-0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A-01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A-06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153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P-1/FYTH-1/FYF-1
D-005	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Element-S
D-006	MiniRAE 3000+	PGM-7320
/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	电子天平	YP3002
备注	/	

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项目	频次
土壤	T1	车间南侧绿化 (0-0.5m)	pH 值、镉、铅、铜、镍、总砷、总汞、六价铬、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T2	下风向 200m 范围内 (0-0.5m)		
	T1	车间南侧绿化 (0.5-1.5m、1.5-3m、3-6m)	pH 值、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二甲苯	
环境噪声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备注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3〕6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要求，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

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6年3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苏政复〔1996〕31号），规划面积3.4km²；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函同意在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1.15km²；2012年8月，国务院发函同意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2〕108号），定名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年更名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3.4km²，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为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1.15km²，区块二规划面积2.25km²；2015年武进出口加工区升级为武进综合保税区；2015年11月，《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号），规划总面积67.7km²，包括南区及拓展区65.45km²和区块二2.25km²；2018年6月，国务院复函同意武进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国办函〔2018〕36号），核减后规划面积为0.95km²。2022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57.6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2.25km²；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

面积为55.43km²。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看，高新区西侧毗邻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南侧毗邻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2030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

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进区内“厂中厂”、“低效用地”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

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

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邓林	正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刘久根	高工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逢勇	教授	河海大学
崔云霞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翁平	高工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董迎雯	正高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白鹤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卢锋	主任科员	省科技厅
李元	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唐新红	科员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项目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总体要求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p> <p>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p>1、到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p> <p>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滆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排污总量	<p>1、大气污染物</p> <p>2025年排放量：SO₂ 47.73吨/年、NO_x 258.70吨/年、颗粒物203.92吨/年、VOCs 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₂ 50.26吨/年、NO_x 272.38吨/年、颗粒物213.62吨/年、VOCs 347.36吨/年。</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p> <p>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08.44吨/年、氨氮13.6吨/年、总磷2.73吨/年、总氮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58.44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3.21吨/年、总氮119.48吨/年。</p>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 m³/万元；</p> <p>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龙环环境科技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245号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 (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海大学编制的《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建设6万m³/d扩建工程和10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配套建设155.3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改建4座污水泵站。

二、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尤其对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应实施流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和其他含有毒、难降解污染物的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 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合理选用先进的设施和工艺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的处理效果，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全厂尾水回用率不低于25%。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规模为10万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规模为7.5万m³/d，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米处。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三)合理布局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或构筑物,防止污染环境及扰民。按《报告书》所述,对进水池等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进水池和污泥处理间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土壤除臭处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泵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污水处理厂靠常澄高速公路、夏城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T/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验收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 按《报告书》所述, 本项目在氧化沟、二沉池、进水池、污泥处理间外各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坡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 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 杜绝事故排放。

(九)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建设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 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 本项目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沿途提升泵站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接入管网。

三、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水污染物: 废水量 $\leq 2190/3650$ 万吨, COD $\leq 1095/1825$

吨，SS \leq 219/365吨，NH₃-N \leq 109.5/182.5吨，TN \leq 328.5/547.5吨，TP \leq 10.95/18.25吨。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武进区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河海大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所在地镇（开发区、街道）审核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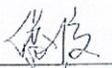
审核意见: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号）文件精神，高新区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和有序推进园区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如实编制自查评估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截至2016年底，高新区核心区及北区（不含南夏墅街道）共上报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292个，涉及企业234家，按照上级对企业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的要求，上述企业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或由企业自行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同意上报。



2017年3月24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412567772925W
法定代表人	戈耀红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潘俊	联系电话	1826049503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9 度 58 分 41 秒 中心纬度 31 度 52 分 0.12 秒		
预案名称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2-E1)]		
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潘俊 2025.2.24	报送时间	2025.2.2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5年6月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412-2025-396-L</p>		
<p>报送单位</p>	<p>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毛作海</p>	<p>经办人</p>	<p>霍晓生</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开复[2011]4号

关于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 及门板的设计、生产、试验、自产产品销售 及其维修和技术服务的提供”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从事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车门开关系统及门板的设计、生产、试验、自产产品销售及其维修和技术服务的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同意建设的前提条件是：

1、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武进区和高新区的总体规划要求。

2、立足区域环境容量，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3、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1692台/年控制装置，282台/年压缩机，6768台/年TBU，846R台/年排管配件，4272台/年新型门驱动机构，8544台/年门板。建设地址为武进高新区武进大道与凤栖路交叉口。生产中主要设备有：真空超声波洗净装置1台，压缩机试验机1台，控制装置试验机1台，TBU试验机1台，新型门机构试验机1台，MIG焊机10台，TIG焊机10台，清洗槽3个，拉伸试验机1台，剥离强度试验机1台，打磨机10台，喷漆流水线1条，喷粉流水线1条，烘箱2只。项目所需员工：147人。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

三、项目初步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方面：厂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生产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酸洗废水经车间单独收集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其他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门板清洗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喷漆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共计5800吨/年至厂内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镍、总铬排放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镍 $\leq 1.0\text{mg/L}$ ，总铬 $\leq 1.5\text{mg/L}$ ；2380吨/年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PH：

6-9, COD_{Cr} ≤ 500mg/L, SS ≤ 400mg/L, 动植物油 ≤ 100mg/L, 磷酸盐 (以 P 计) ≤ 8.0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CJ3082-199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即氨氮 ≤ 35mg/L, 总磷 ≤ 8mg/L; 运营中加强管理, 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 焊接工段有烟尘产生, 须将焊接工段置于封闭的隔断房间内, 通过多个自由移动吸臂将每个工位焊接点烟气引至集中式捕集系统经 15 米高的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有关标准。

(2) 喷漆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 采用水帘式喷漆, 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后经 15 米高的 3#排气筒达标排放; 同时喷漆烘干时有废气产生, 须经抽风装置引至屋顶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高的 4#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中的有关标准。

(3) 门框与门板粘结及贴玻璃时胶水会有异味产生, 须将涂胶工段设为封闭隔断房间, 废气经抽风装置引至屋顶经活性炭过滤后由 15 米高的 2#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有关标准。

(4) 静电喷塑在横向送风的喷粉台完成, 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5#排气筒达标排放, 收集的粉末涂料回用于生产,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中的有关标准。

(5) 酸洗工段有酸雾产生，须经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有关标准。

各废气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设置，并设明显标志牌。

3、噪声污染控制：须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超声波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清洗液、酸洗废液、脱脂废液、废砂轮、砂纸、纱布、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油水分离废油、工业废水污泥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做好送达台帐；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焊渣焊料由供应商回收；除尘粉尘经收集后由厂内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落实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并设明显标志牌。

5、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6、事故风险应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物料储存、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的发生。

7、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总量审批如下：

污水排放量 ≤ 8180 吨/年，COD ≤ 3.734 吨/年，SS ≤ 1.847 吨/年，氨氮 ≤ 0.06 吨/年，TP ≤ 0.01 吨/年，甲苯 ≤ 0.002 吨/年，石油类 ≤ 0.096 吨/年，二甲苯 ≤ 0.00005 吨/年，废水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烟尘 \leq 0.0012 吨/年，粉尘 \leq 0.00005 吨/年，甲苯 \leq 0.025 吨/年，二甲苯 \leq 0.0003 吨/年，非甲烷总烃 \leq 0.61175 吨/年

四、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申请；在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验收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意见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有违反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我局将依法查处。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月12日印发

共印：10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T 2025-Hwdb-116

甲方(委托人):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吨)	处置方式
超声波清洗废液	900-402-06	桶	甲方	50	R2
废润滑油, 废防锈油	900-249-08	桶	甲方	2	D10
漆渣	900-252-12	袋	甲方	2	D10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甲方	6	D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甲方	2	D10
返修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336-064-17	吨袋	甲方	1	D10

1.2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转移处置标的物批次开票结算处置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转账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48 小时)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要求物流公司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装卸，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3.7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4.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情况，且不得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不同的包装中。**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日内收回。

6.4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7日内

收回。

6.5 在本合同期内，发生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
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德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传真：0519-83115686

签约日期： 2014年 7 月 17 日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超声波清洗废液	900-402-06	桶	甲方	50	R2	2500
废润滑油, 废防锈油	900-249-08	桶	甲方	2	D10	2500
漆渣	900-252-12	袋	甲方	2	D10	2500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甲方	6	D10	25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甲方	2	D10	2500
返修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	336-064-17	吨袋	甲方	1	D10	2500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 6%增值税和运输;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 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 并张贴专用二维码危废识别标签;
- 4、申报管理计划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 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 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5、合同期内, 标的物处置数量以甲乙双方实际转移重量 (联单重量) 为准。



特别声明：

1、保证转移来料中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1.5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1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附件二：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夏季包装内灌装数量不得超过 70%**。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夏季包装内灌装数量不得超过 70%**。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三：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带二维码标签，主要内容如下：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附件四、相关方告知书

尊敬的各相关方及合作伙伴：

环境和健康安全是每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为此，本公司特制订以下质量/环境/健康安全方针：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持续改进
全员参与	各司其职
科技领先	严格管理

公司本着预防污染、控制风险和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使我们的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责任。为此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1. 遵守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标准要求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 致力于减少资源耗用及生产废物。
3. 坚持以预防为主、避免事故，不断致力于环境/安全改善。
4. 使员工充分意识到对环境/安全的责任，人人积极参与环境/安全保护活动。
5. 将我们为实现环境/安全目标所做的努力传达给社会。

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安全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及控制风险的持续改进，对原料、服务供应商、废弃物处理者等相关方特提出以下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并且包装材料中有害物质不得超标。
2.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每年都要有明显的减少，直至达标）。
3.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的工艺、设施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理。
4.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5.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居民的生活。
6. 废弃物处理应采取措施不致对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保证影响环境要求得到有效控制。
7. 为了监督相关方的环境/安全行为，本公司对需重点施加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a) 是否理解本公司的环境/安全方针；
- (b) 是否因环境/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c) 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的企业，本公司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施加保护环境和控制风险的影响。

我们期望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Z20250213A

签订时间：2025.13

甲方（委托人）：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活性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处置标的及价格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HW12	900-252-12	以实际 处置量为准	1500

二、危废活性炭转移

2.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及网上转移联单填报等相关准备工作。

2.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危废活性炭要求

3.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3.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废活性炭里混有其他杂物，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危废活性炭的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废活性炭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处置费用

4.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4.2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4.3 甲乙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按实际过磅数（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一个月内支付处置费用。

4.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 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五、合同解除

5.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如因基准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等因素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5.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处置费或服务费，甲方应当支付该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6.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7.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八、其他

8.1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8.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甲方单位（盖章）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津路 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1105020509001459534

税号：91320400MA20PYN9XY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 (mg/kg)	不得检出	
镉 (mg/kg)	不得检出	
铬 (mg/kg)	不得检出	
砷 (mg/kg)	不得检出	
铅 (m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 (湿基) (%)	$\leq 0.05\%$	
氯含量 (湿基) (%)	$\leq 2\%$	
溴含量 (湿基) (%)	$\leq 0.02\%$	
灰分	$< 15\%$	
强度 (%)	≥ 93	煤制活性炭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 90	
灰分	$< 15\%$	
强度 (%)	≥ 90	木制活性炭
表观密度	350-600	
粒度	2.5mm-6.5mm ≥ 9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2567772925W001R

单位名称：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凤栖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戈耀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凤栖路19号

行业类别：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67772925W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施、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工艺不可替代性函审意见

一、项目采用油性涂料工艺及有机溶剂清洗的不可替代性

项目需要喷漆的产品为：铁路车辆用制动系统(含控制装置、压缩机、TBU、排管配件、除湿装置、启动装置)、车门，主要通过喷漆房进行喷漆，喷漆产品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铁路车辆用制动装置、门开关装置以及门板。本项目客户通常有特殊制定油性漆品牌的要求，客户及厂内对油漆性能、漆膜厚度有指定要求。同时结合本产品局部特殊结构限定，定制的高铁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要求的漆膜厚度、附着力、耐磨性、耐腐蚀性及耐受日常的极寒极热天气等性能要求较高。采用水性涂料设备不能满足其环境工况要求，而采用油性涂料后产品可较好的达到该要求，油性涂料涂装过程中，在换色时需配套稀释剂进行洗枪。

涂装零件的清洁工序采取碳氢清洗，采用相似相溶原理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污，具有清洁度高，加工时长短、易回收等优势，同时有着防锈的作用。目前市场上的水基及半水基清洗剂无法达到工艺要求，不可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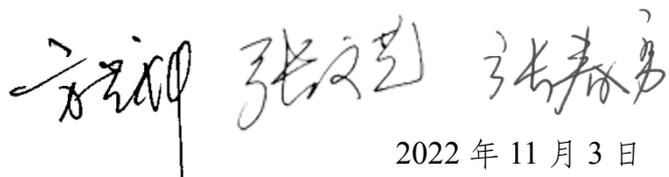
项目产品采用低 VOCs 的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根据该油性漆的实际使用工况参数，其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等文件中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所用的溶剂型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综合分析认为，项目产品采用的低 VOCs 油性涂料、固化剂、稀释剂、有机溶剂清洗剂及对应涂装、清洗工艺，技术可行且其生产工艺目前具有不可替代性。

二、进一步建议

建议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应充分提高油性涂料及有机溶剂清洗剂的回收利用率，尽可能减少涂料混配、涂装、固化、清洗等过程中有机溶剂的无组织挥发，科学合理地实施 VOCs 的收集与处置，最大化减少涂装全过程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其排放量。

专家签字：



2022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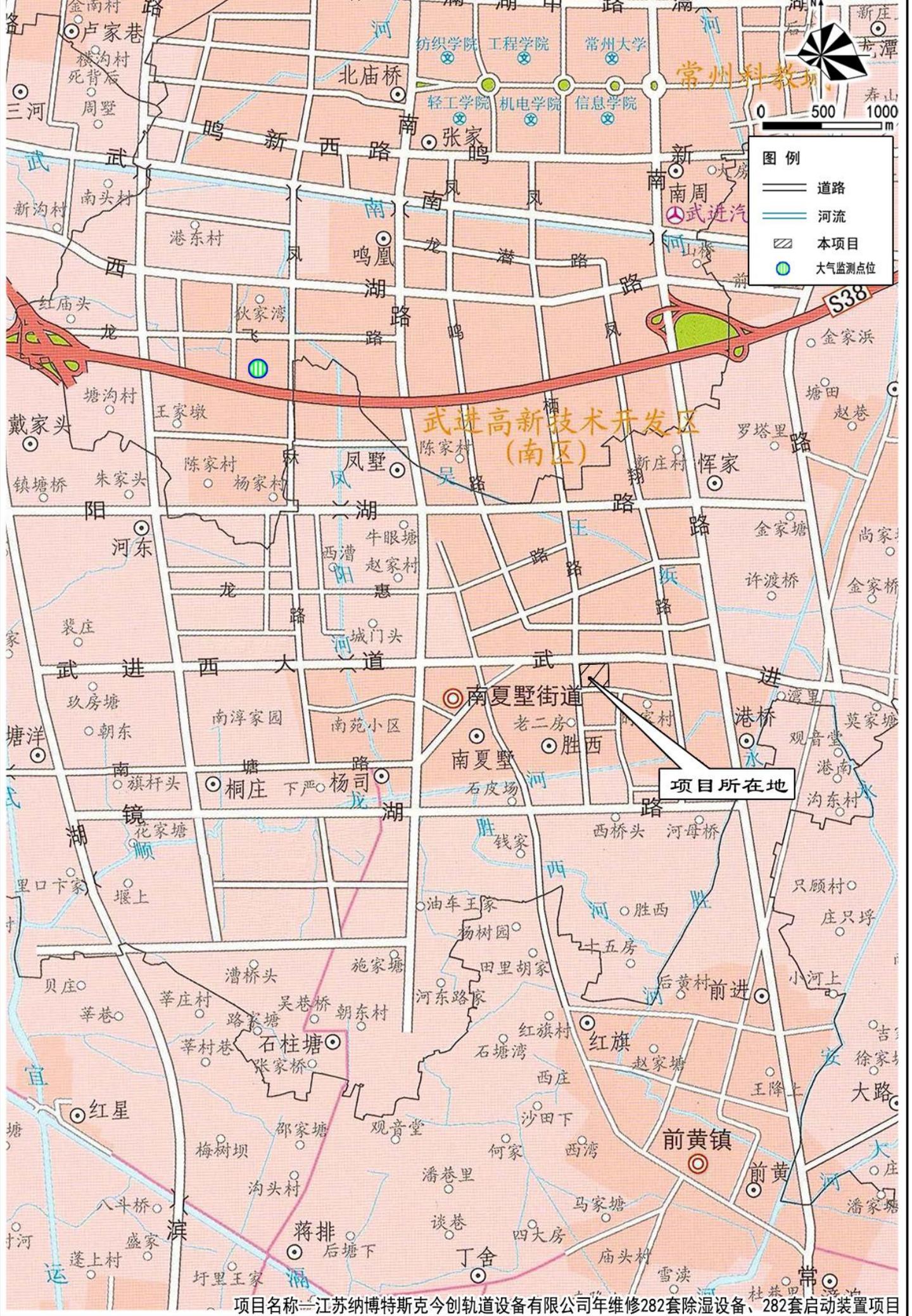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修 282 套除湿设施、282 套启动装置项目
油漆及有机溶剂清洗剂不可替代的说明工艺不可替代性函审意见

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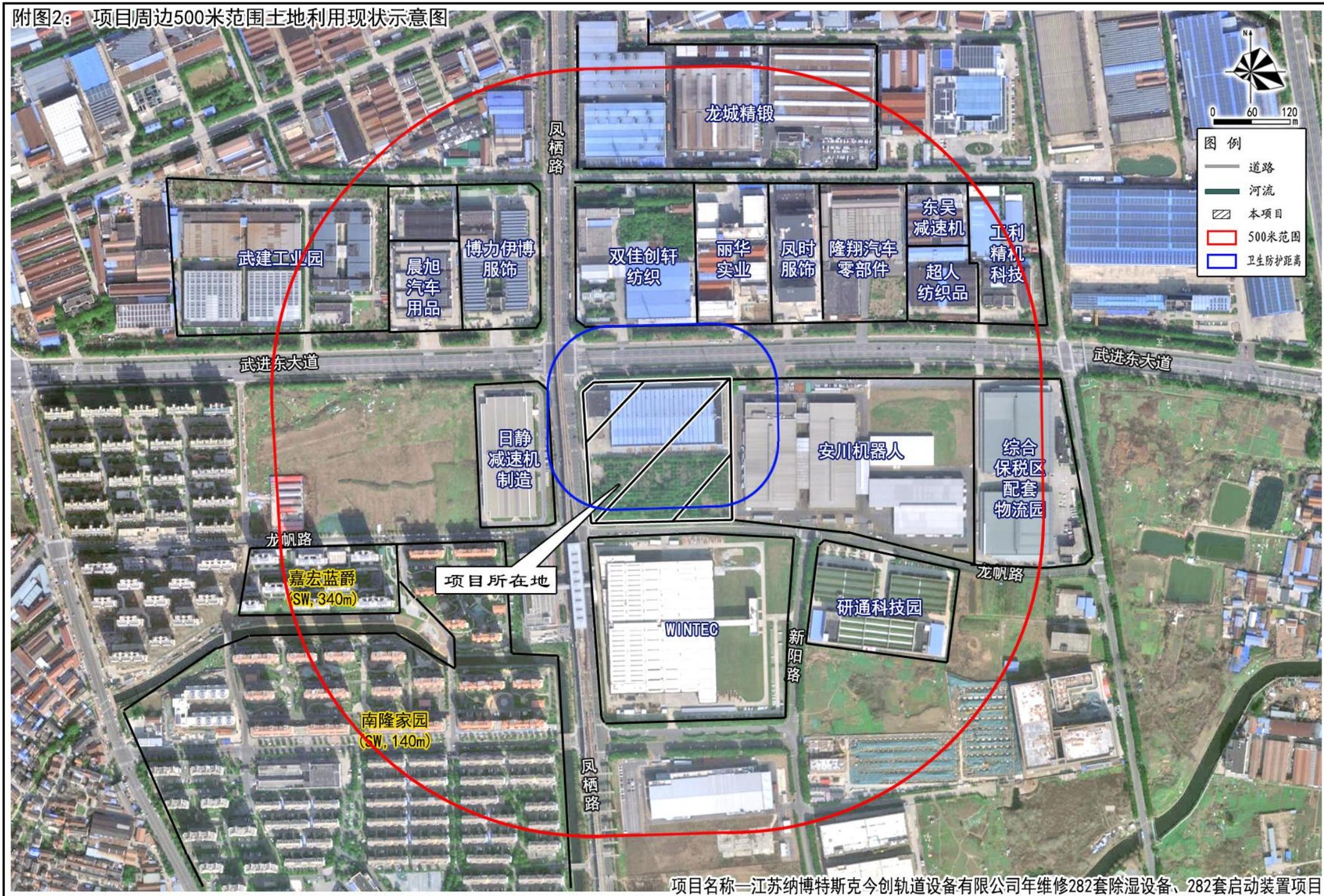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春勇	江苏理工学院	系主任/副教授	13401308679
张凤芝	常州大学	教授	13915046002
张凤芝	中海油环保涂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研究院级高工	13906117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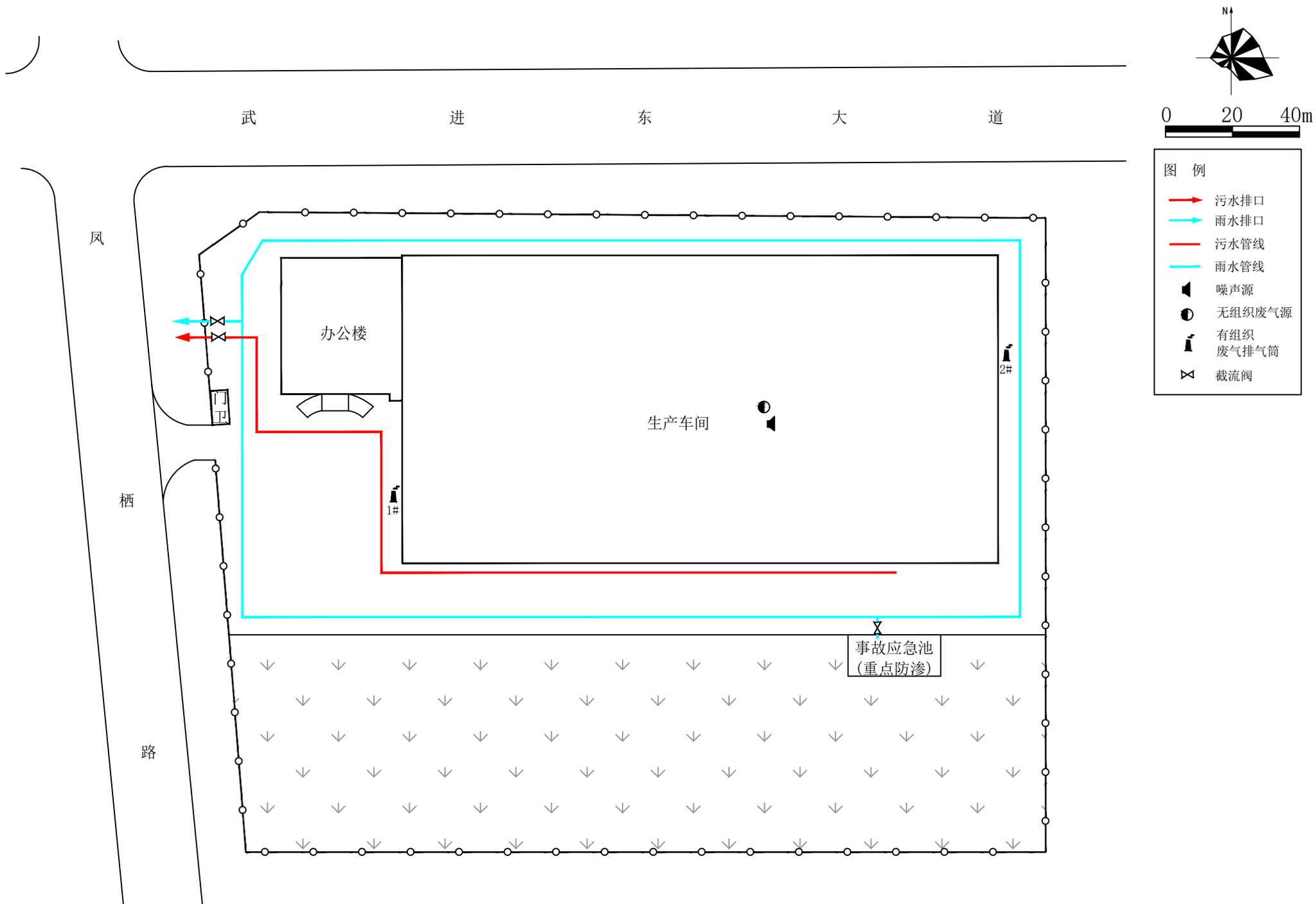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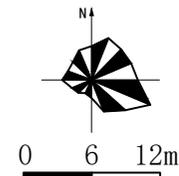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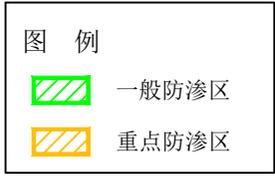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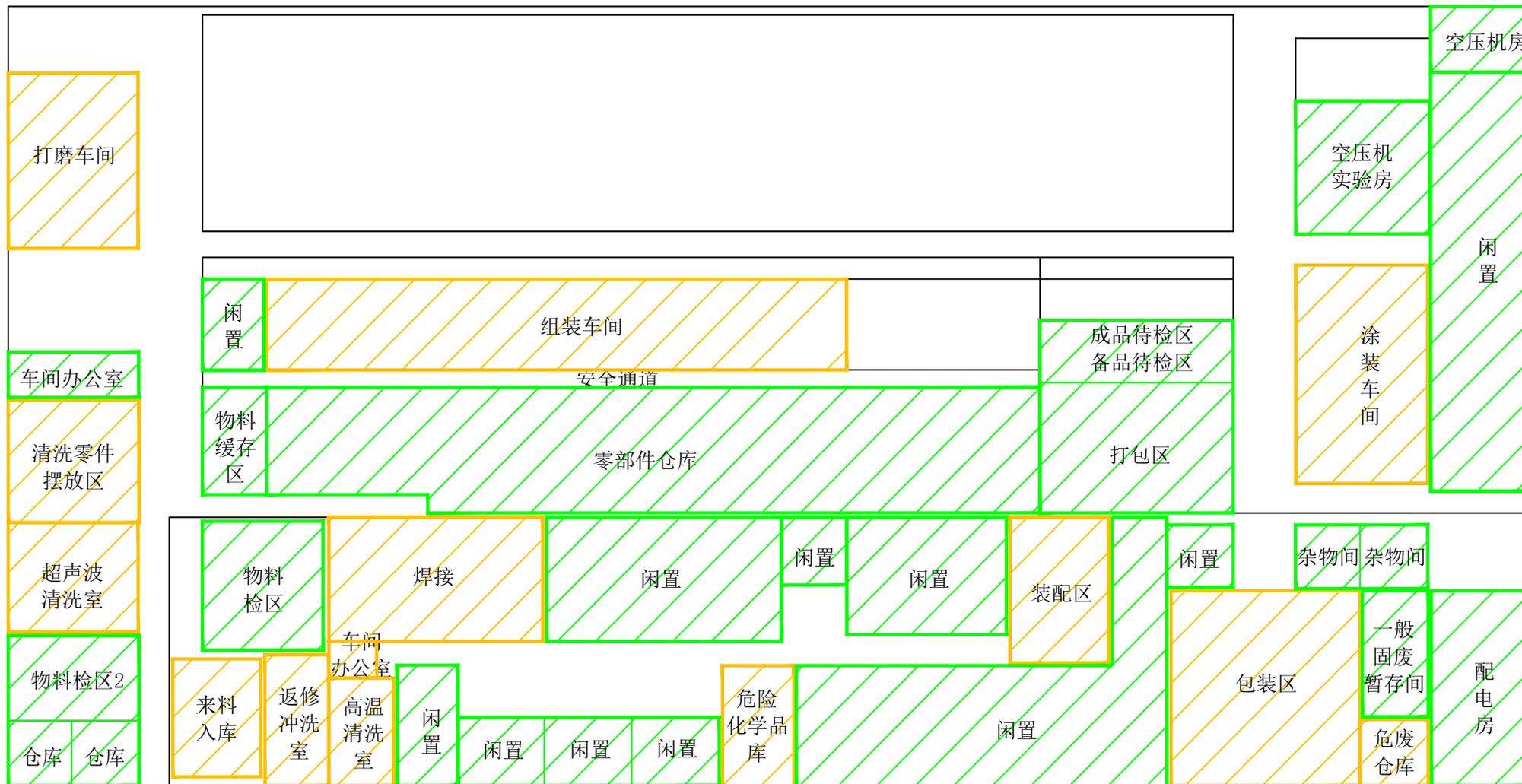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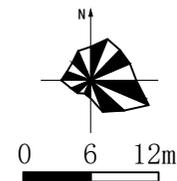
附图3-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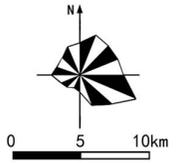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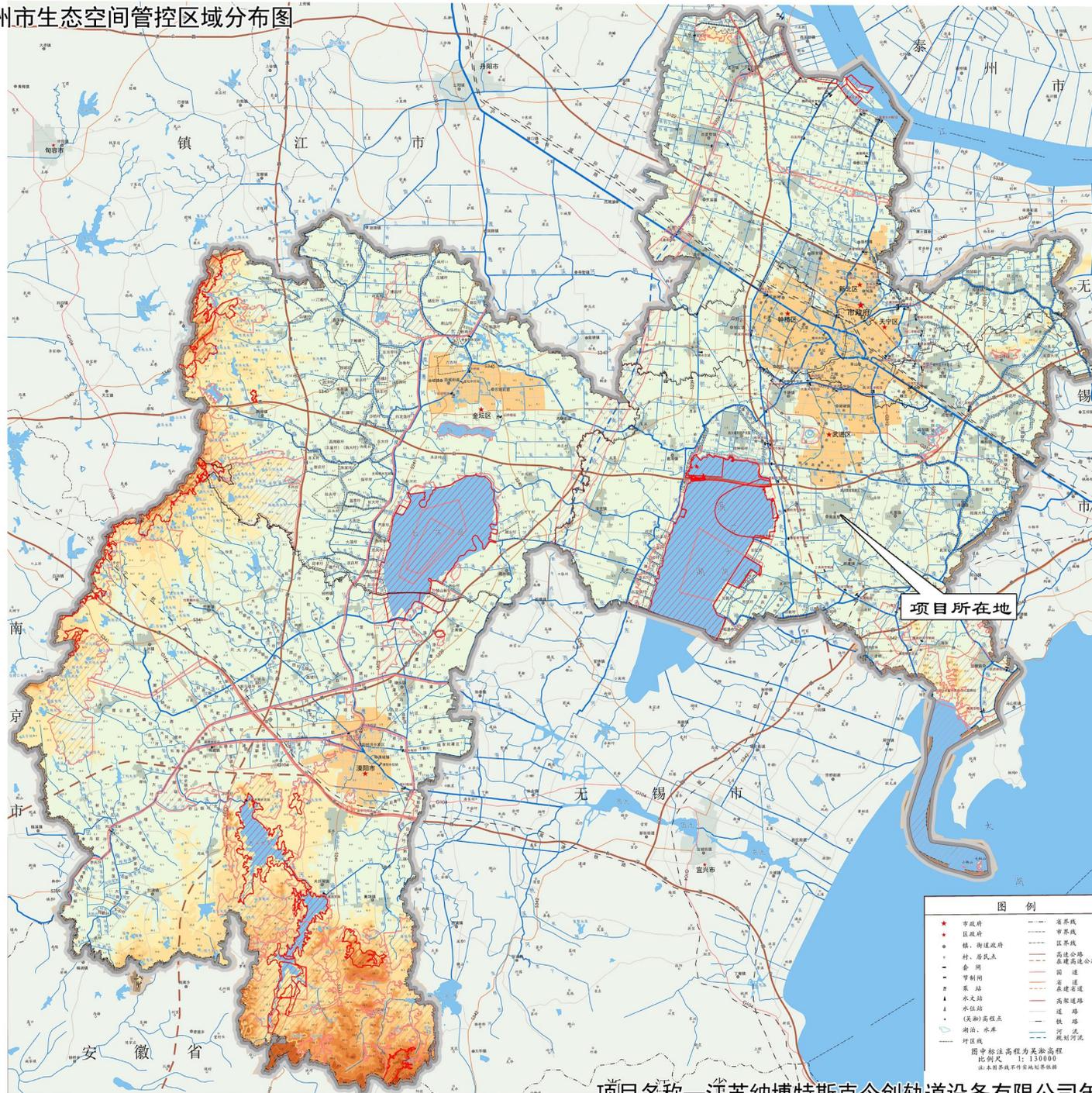
附图3-2：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5： 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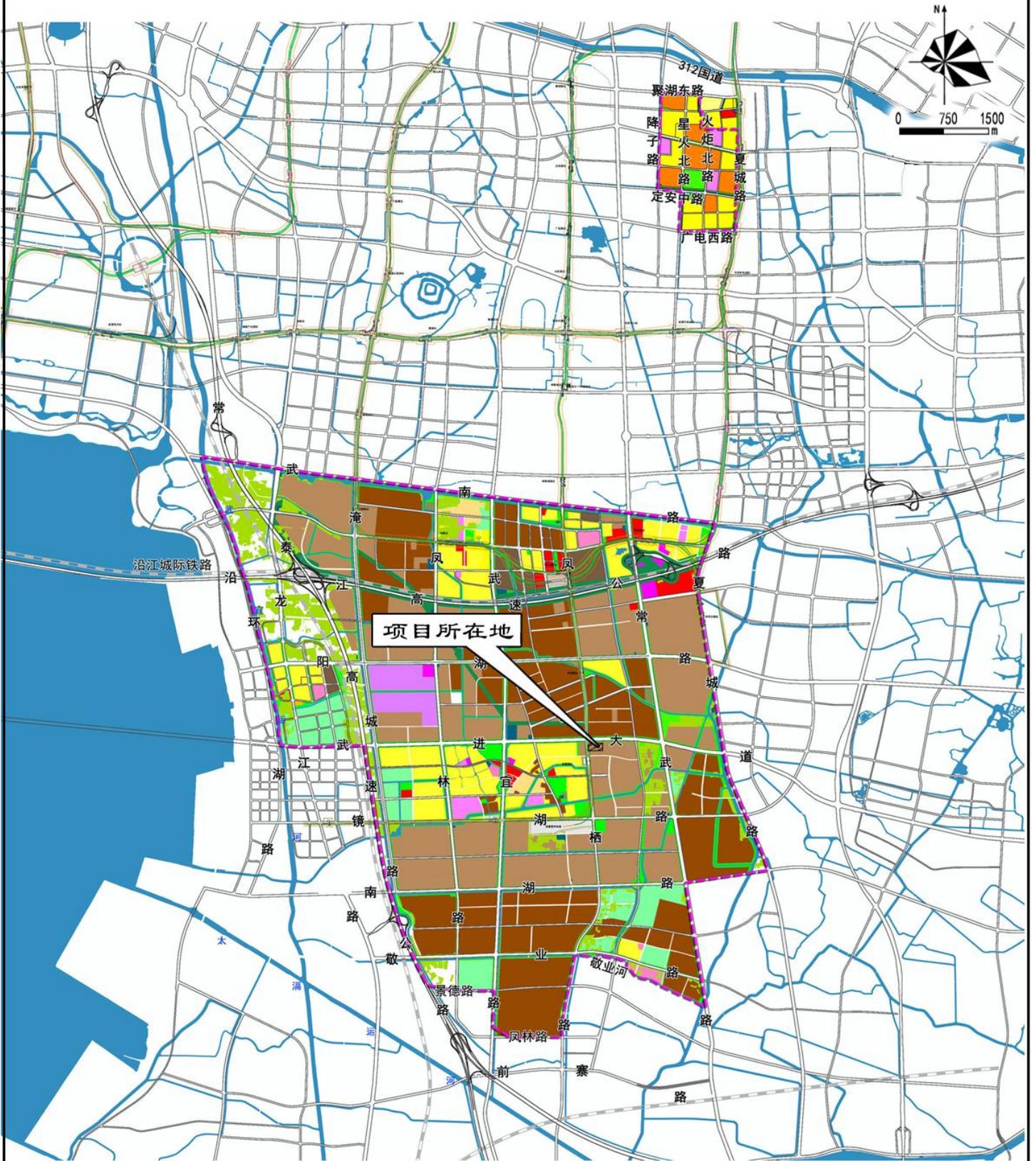


图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省级生态空间保护区



项目名称—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修282套除湿设备、282套启动装置项目

附图6-1： 武进国家高新区近期发展用地规划图（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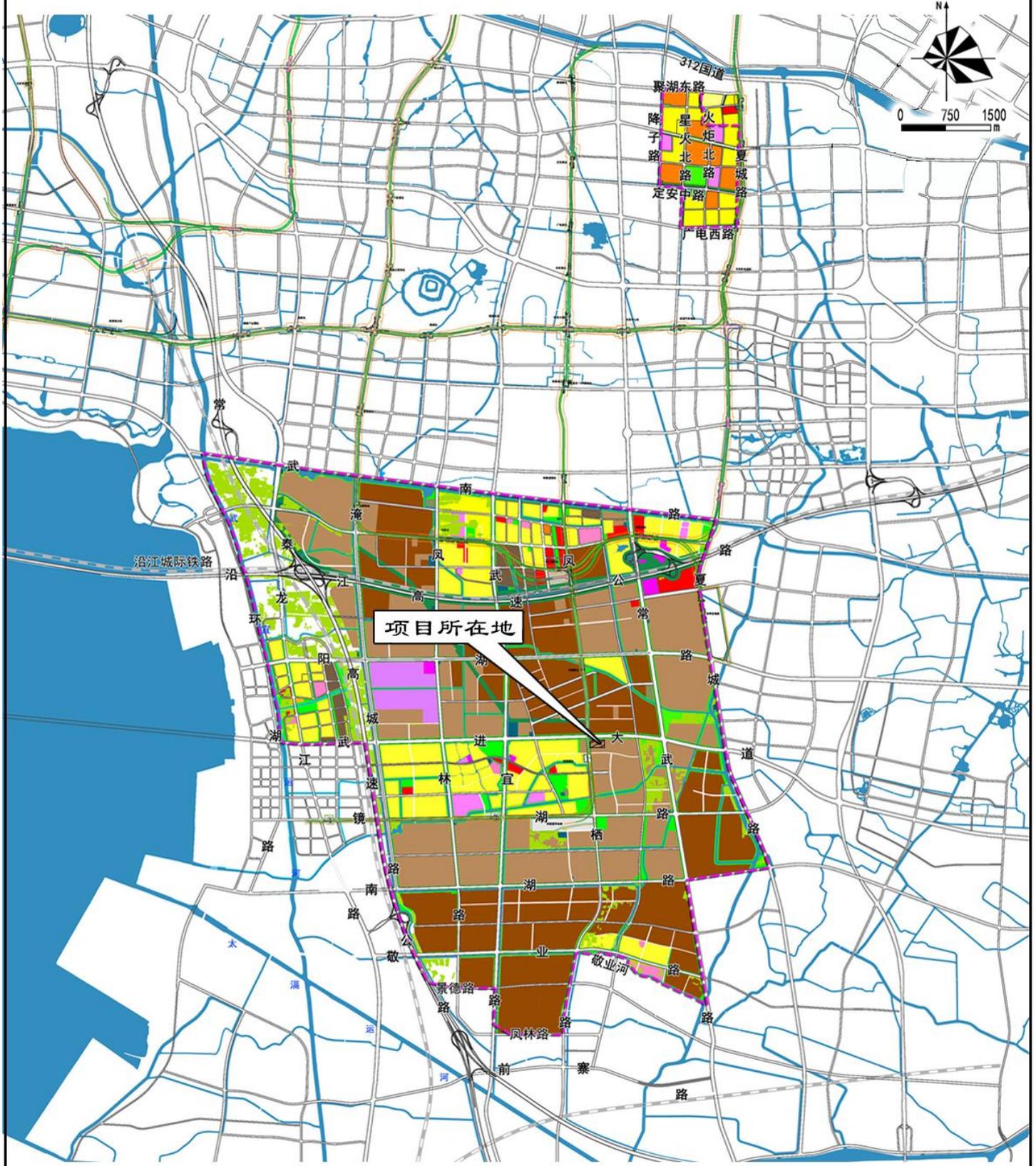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城镇居住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三类居住用地 | 陆地水域 |
| 商住混合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镇道路 |
| 机关团体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铁路 |
| 文化用地 | 生产研发用地 | 公园绿地 | 轨道交通控制线及站场 |
| 教育用地 | 特殊用地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线 |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农林用地 | |
| 社会福利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留白用地 | |

项目名称—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修282套除湿设备、282套启动装置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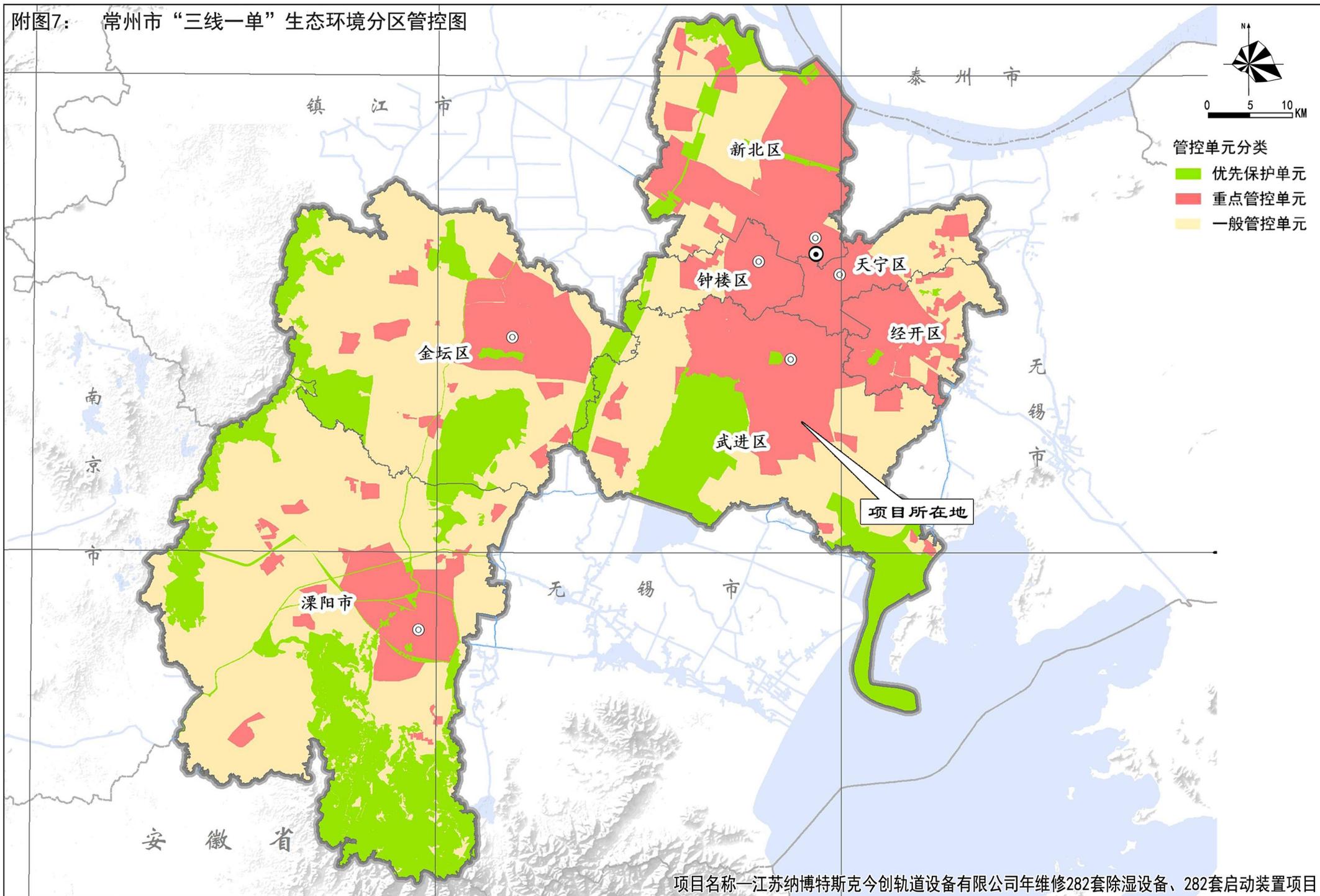
附图6-2： 武进国家高新区远期发展用地规划图(至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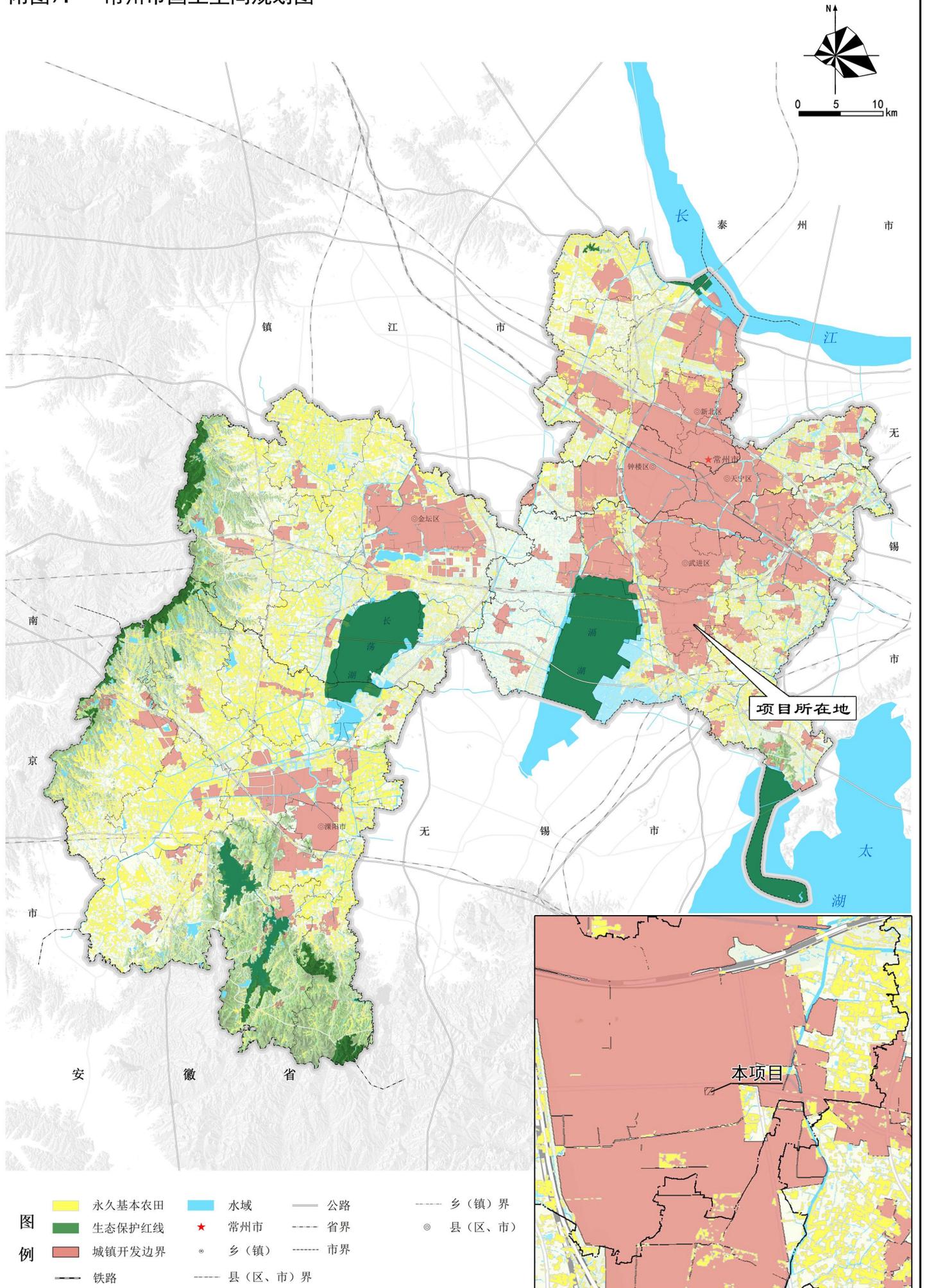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城镇居住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轨道交通控制线及站场 |
| 商住混合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铁路 |
| 机关团体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线 |
| 文化用地 | 生产研发用地 | 农林用地 | |
| 教育用地 | 特殊用地 | 留白用地 | |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陆地水域 | |
| 社会福利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道路 | |

附图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项目名称—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年维修282套除湿设备、282套启动装置项目

附图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示意图

